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及恢復買賣**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三／二四財年」)的可比較數字。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2024/25
年報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28 企業管治報告
- 43 董事會報告
-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9 綜合損益表
- 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7 五年財務概要
- 208 投資物業詳情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楊樺先生(聯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DBE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周向濤先生(聯席主席) MBA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施金城先生 CFA, CPA, MFin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吳思遠女士 MSc, BSc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退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史強先生 MBA, LL.B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退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何前女士 CPA (PRC), EMBA, BAcc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離任)

非執行董事

劉倩女士 EMBA, MA, BEng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離任)
李順先生 ACG, HKACG, CGMA, MSc, BA (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退任)
李光華先生 EMBA, BEng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離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華女士 LL.M, LL.B
趙之郊先生 BSc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何智先生 CPA (PRC)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鍾登裕先生 CPA (PRC)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離任)
楊曉燕女士 BA, MBA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離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何智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鄧華女士
趙之郊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鍾登裕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離任主席)
楊曉燕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離任)

薪酬委員會

鄧華女士(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調任為
主席)
趙之郊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何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楊曉燕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離任主席)
鍾登裕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離任)

提名委員會

鄧華女士(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
委任為主席)
趙之郊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何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吳思遠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離任主席)
楊曉燕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離任)
鍾登裕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離任)

公司資料

法定代表

施金城先生(就上市規則而言)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劉文傑先生(就公司條例而言)
吳思遠女士(就上市規則而言)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離任)
李順先生(就上市規則而言)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離任)

公司秘書

施金城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李順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離任)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04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區余杭街
文一西路1818-2號
9號樓807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148號
南和行大廈
7樓705室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兼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 LLP

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杭州銀行

股份代號

1094

網址

www.sunshine1094.com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

業務表現

於本年度，承輝國際有限公司經歷了艱難且充滿挑戰的一年。房地產市場的降溫導致物業價值下跌，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的負面財務影響。部分客戶的還款能力問題導致應收款項需計提重大準備及減值。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間關係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在算力中心及光伏發電廠的業務進展延遲，導致就該等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值虧損。這些因素共同導致本年度錄得重大虧損。

由於近年中國太陽能行業的過度投資，該行業已趨於飽和。太陽能行業工程總承包（「工程總承包」）業務的供應過剩導致本年度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的收入大幅減少。

此外，本集團在信息技術行業及宏觀經濟層面也面臨著日益嚴峻的商業環境。例如，美國政府對全球信息技術出口至中國實施的更為嚴厲和嚴格的限制，進一步促使國內實體和用戶轉向採用國產軟硬件。這帶來了一個巨大的挑戰，要求像本集團這樣的公司投入更多資源，並增加對新軟件版本的開發投入，以滿足我們政府及企業客戶的需求。

儘管面臨上述困難與挑戰，本集團的公共採購業務表現理想。本年度，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升級以國產產品為核心的公共採購平台，並取得了令人鼓舞的進展。新版本的公共採購平台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中期上線，為客戶帶來更優質的使用體驗。管理層認為，隨著公共部門的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趨於穩定，公共採購業務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保持穩定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本年度對本集團而言仍為充滿挑戰的一年。全球各地的戰爭及主要經濟體之間日趨緊張的地緣政治關係，擾亂了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市場氣氛。國內，儘管中國宏觀經濟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保持平穩，商界普遍對未來經濟前景維持謹慎態度。本集團面臨著前所未有的挑戰及困難，並一直努力克服該等難題。於本年度，本集團整體業務量收縮。公共採購業務是本集團逾15年來一直從事的傳統業務。公共採購平台需要進行升級，以為客戶帶來更優質的使用體驗。於本年度，本集團投入大量財力及人力資源進行軟件升級與數據處理。另一方面，遺憾的是，政府客戶的財務狀況正在惡化，這是由於全國房地產市場降溫產生的負面影響。鑒於此背景及可見未來市場趨勢，管理層對未來公共採購軟件業務及其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的貢獻持審慎看法，並因此正積極發掘新增長途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第24頁「業務展望」一段。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由過往年度的總收入約782.2百萬港元下降約87.4%至約98.3百萬港元。不論核心業務抑或新業務領域，所有業務分部的收入均出現下滑。幸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毛利率提升，達到約28.7%，而過往年度約為7.6%。此乃主要由於來自利潤率較低的貿易業務的收入規模較小。管理層對成功實施深入滲透及擴寬其他業務分部以獲得更佳回報的戰略感到滿意。儘管業務表現遜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持續為其於新能源業務及核心資訊科技業務的未來發展作出更充分準備。例如，又有一間附屬公司獲中國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發的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質，令本集團能夠於中國承接單個項目容量最高為200兆瓦特的中小型電力相關項目。再例如，湖北省的資訊科技服務團隊已為當地客戶提供雲簽名服務。這是一種創新的電子簽名技術，通過將專家的電子簽名集中存儲在雲端，實現與電子招標系統的輕鬆集成，能夠在評標過程中實現按需無縫部署。在接下來的一年裡，該團隊計劃開展有關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的研究及開發工作，例如基於人工智能的投標方案生成及針對招標文件的自動化合規審查，旨在鼓勵客戶更深入地使用資訊科技平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發現的一個問題是，與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有關的供應鏈相關的信貸風險不斷增加。採購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涉及大量貨幣交易。管理層關注並密切監測行業參與者持續惡化的流動資金狀況，這正成為全國眾多企業面臨的共同問題。為緩解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潛在風險，一方面，本集團已採取增加信貸撥備等行動，以應對未來潛在虧損。另一方面，管理層亦更加嚴格審慎地挑選其商業夥伴。

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收入約61.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同期」）減少約67.9%。提供採購服務的收入為該分部總收入貢獻約45.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1.8%。該減少主要由於兩個重大工程總承包（「工程總承包」）項目，並已於去年確認收入。市場競爭持續激烈，能夠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的項目數量顯著減少。本集團仍需投入更多資源以在激烈競爭的市場當中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資訊科技服務為該分部總收入貢獻約16.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7.9%，乃主要由於平台授權、資訊科技維護及諮詢服務的收入減少。本集團相信，隨著國產產品於二零二五年年中推出並替代現有客戶基於外國技術的資訊科技軟件，資訊科技業務分部將有所改善。

貿易業務

於本年度，貿易收入減少至約19.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6.6%。貿易業務的毛利率仍然維持於較低水平，與市場趨勢一致。管理層認為應當縮減該分部規模，轉而聚焦於其他利潤更高的業務。

租金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租金收入由去年同期的15.3百萬港元減少約12.3%至13.5百萬港元。本年度租金收入較二三／二四財年部分減少，此乃由於人民幣兌港元（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貶值。撇除外匯影響，本年度收入（以人民幣計值）較二三／二四財年減少約6%。該減少乃由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租賃分包商簽訂了經營協議，授予其獨家權利經營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租賃業務，為期5年。根據協議，本集團在每個租賃期將收取固定費用（但低於自營所得年度租金收入）。然而，本集團認為此舉能大幅節省租賃業務的營運成本，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於本年度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錄得收入約4.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5.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完成若干承包服務，而並無重續新服務合約。於本年度，本集團自該分部下的碳中和諮詢服務錄得收入約0.7百萬港元。管理層預期碳中和諮詢業務在未來幾年將會繼續增長。

II. 財務回顧

經營表現

1.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為98,252,000港元（二三／二四財年：782,180,000港元）。

本年度的收入包括(i)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的收入約61,083,000港元，佔總收入的約62.2%（二三／二四財年：190,476,000港元，24.4%）；(ii)貿易業務收入約19,008,000港元，佔總收入的約19.3%（二三／二四財年：565,796,000港元，72.3%）；(iii)租金收入約13,454,000港元，佔總收入的約13.7%（二三／二四財年：15,340,000港元，2.0%）；及(iv)能源管理承包業務收入約4,707,000港元，佔總收入的約4.8%（二三／二四財年：10,568,000港元，1.3%）。

2.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本年度的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約為70,074,000港元（二三／二四財年：722,666,000港元）。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減少與收入減少一致。由於項目及交易數量減少，本集團錄得的材料成本（反映我們為滿足貿易業務部門客戶的訂單而作出的採購）減少，且為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以及能源管理承包業務部門的新合約消耗的技術及人力資源減少。

3. 毛利

本年度的毛利約為28,178,000港元（二三／二四財年：59,514,000港元）。儘管毛利減少，惟本年度的毛利率為28.7%，較二三／二四財年的毛利率7.6%上升21.1個百分點。

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來自貿易業務的收入比例減少，而有關項目的利潤率普遍較低，符合行業正常水平。因此，即使絕對毛利值大幅減少，該等業務比例的減少導致整體利潤率上升。其他部門（如提供其他資訊科技服務）的利潤率小幅提升，但就整體毛利而言，影響並不顯著。

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利息收入。於本年度，賬目結餘為收益約2,032,000港元，而二三／二四財年則為收益7,25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錄得一次性政府補助約6,528,000港元，而本年度概無確認有關收入。

5. 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40,492,000港元（二三／二四財年：55,747,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一般辦公室費用。整體行政開支減少27.4%，此乃由於對若干經營開支實行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重組人力資源。

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評估，本集團對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金額約為7,897,000港元（二三／二四財年：減值虧損回撥3,711,000港元），此乃由於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減少所致，考慮到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本集團銷售認證鑰及相關服務的收入由去年的約9,282,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本年度的約5,719,000港元，故在預測未來數年的採購平台服務收入及中國的客戶群擴張時採取審慎態度。評估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瑋鉞顧問有限公司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評估方法與去年一致），其以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及稅前貼現率約為28.8%為基礎。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盡力收回未償還債務，並承諾與債務人進行持續的誠信談判。儘管作出上述努力，該等債務人（尤其是光伏發電行業的債務人）面臨的財務困難已嚴重阻礙了債務收回工作。本年度，47名客戶從事光伏發電行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光伏行業正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而嚴重的經濟下行及持續的市場化定價改革更令此等挑戰加劇。該等因素導致許多企業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削弱其財務穩定性，並阻礙其維持健康現金流的能力。因此，此環境不僅影響了債務人的經營能力，亦打亂了行業整體的現金流鏈條。於本期間，本集團管理層獲悉以下事宜：

- 1) 由於市場嚴重供過於求，導致價格競爭加劇及存貨水平增加。光伏產業龍頭企業（如隆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業績顯著惡化，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295億元減少至約人民幣826億元，除稅前溢利由約人民幣120億元轉為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02億元，部分由於市場需求不足以消化過剩產能，造成庫存積壓與財務壓力。同樣，另一龍頭公司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營收亦從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134億元降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803億元，除稅前溢利由約人民幣65億元轉為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37億元。該等趨勢反映產業結構性問題，原因是需求不足以在短期內化解產能過剩，且激烈的價格戰預計將持續。
- 2) 新監管政策，即《分佈式光伏發電開發建設管理辦法》及《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統稱為「新政策」）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發佈。新政策生效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已備案的現有項目將繼續享受原補貼及併網政策，而此後的新項目將全面實行市場化規則。根據新政策，餘電電價將與現貨市場掛鉤，此舉可能會降低光伏產業的盈利能力。此結論與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行業報告發現一致。

因此，預期收回時間已超出初始預期。鑒於該等情況，本集團維持主動策略，配置資源以了解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局勢。本集團致力於尋找可行的解決方案，反映其於當前複雜的市場環境中維護其財務利益的決心。法律行動僅作為最後考慮的手段，且僅於預期可收回金額足以覆蓋相關法律費用的情況下才會作出，以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本集團與債務人保持積極溝通，尋求所有可行回收途徑。

為反映減值評估的公平性，本集團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瑋鉞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未償還結餘，預期虧損使用撥備矩陣法，並參考基於過去兩年的實際虧損得出的預期虧損率計算。該計算反映預期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結果，並經作出調整以反映匯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對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的經濟狀況的見解）之間的差異。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約25,1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66,000港元）、2,3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6,000港元）及20,4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回撥78,000港元）。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

未來，本集團堅定致力於探索一切合理的商業途徑以收回債務。於可行情況下，其將優先考慮通過協商解決，只有在預期可收回金額足以彌補相關法律費用的情況下方會考慮採取法律行動作為最後手段。本集團繼續與債務人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反映出一種合作的態度，旨在探索所有可能的回收途徑，同時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

8.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瑋鉞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採用收益資本化法（評估方法與去年一致）評估其中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本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租賃分包商簽訂了經營協議，授予其獨家權力經營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租賃業務，為期5年，每年收取固定費用。儘管此方法可在中國內地嚴峻的房地產市場環境下使本集團獲得穩定的現金流量，但該固定費用低於市場租金，並對該資產未來產生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減至約175,232,000港元。本集團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56,356,000港元（二三／二四財年：20,461,000港元）。該虧損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壓力。

9. 財務成本

本年度的財務成本為約7,741,000港元（二三／二四財年：6,725,000港元），該等成本乃可換股債券利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以及租賃負債利息。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付款增加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借款較二三／二四財年更多，因此本集團產生更多利息付款，導致財務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為約15,091,000港元（二三／二四財年：11,290,000港元）。本年度作出的稅項抵免主要為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物業的土地增值稅產生的遞延稅項回撥，作出該稅項抵免乃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減少，及確認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1.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虧損為約123,906,000港元（二三／二四財年：溢利804,000港元）。本年度產生虧損主要由於無形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增加。與二三／二四財年相比，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減少，主要因為為本年度下半年投資物業公平值顯著減少及本年度本集團資產減值顯著增加。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2,0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1,593,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9,3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309,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述的現金、銀行存款及受限制存款總額約為21,4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7,902,000港元），其中5,6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6,981,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538,0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27,927,000港元），權益總額約為193,0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5,31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344,9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32,617,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資產總值除以負債總額）為1.56:1（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8: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79:1（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6:1（經重列）），而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及可換股債券比權益總額）則為0.89:1（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42:1）。

2.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資金及庫務政策旨在確保其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業務及投資活動，同時以審慎及有效的方式管理其財務風險。本集團維持多元化的資金基礎，並通過使用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以管理其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同時致力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及充裕的流動資金，以提高其財務靈活性及彈性。

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47,2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211,000港元），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6,3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6,334,000港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於一年內悉數償還或按要求清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借款的本金額為67,446,000港元，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按實際年利率（介乎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所報的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每年1.3%至1年期LPR加每年1.5%）4.95%安排。除約19,27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部分在整個貸款期內採用固定1年期LPR外，餘下部分約48,176,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的1年期LPR將在各貸款提取日期的週年日進行調整。此外，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以本集團之樓宇、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公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公採網絡」）的全部權益作抵押。此外，有關融資亦由劉羅秀女士（「劉女士」）及鄒裕文先生（「鄒先生」，劉女士的配偶）作出無償擔保，劉女士為全權信託的委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受託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38.7%。鑒於該投資物業現時因另一借款人的案件而被中國的法院扣押，有關銀行作為貸款人可行使其權利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銀行借款約67,446,000港元。因此，全部本金額被分類為短期銀行借款。此外，本金額約48,867,000港元的計息銀行借款均按實際年利率介乎4.6%至6.5%安排，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若干中國物業作抵押，並由劉女士與鄒先生之子無償擔保，且無任何抵押。

就其他借款而言，年內按實際年利率9.18%以攤銷成本確認的金額為1,803,000港元。此款項為應付予一名租賃承包商的款項，該租賃承包商授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佔用物業的部分辦公空間的權利，而該租賃承包商擁有該物業的租賃經營權。餘下其他借款總額為約29,176,000港元，均為免息、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無抵押，惟以本集團投資物業抵押的金額約13,596,000港元除外。就有抵押其他借款約13,596,000港元而言，本集團於年內未能按時向貸款人償還該筆款項，貸款人向本集團提起訴訟。近期雙方已達成和解協議，該貸款將分期償付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底前全數清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貸款清償之日止期間，該貸款將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所報的LPR的兩倍計息。此案詳情載於本報告「訴訟及或然負債」一節。

4. 貨品及服務之預付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之預付款約為150,4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0,867,000港元），與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及就新太陽能發電相關工程總承包項目有關的貨品提供採購服務相關。該等項目包括位於中國各地的多個太陽能項目，例如位於廣東省湛江市、廣西省合山縣、陝西省彬州市、江蘇省連雲港市等地的項目。由於該等項目於建成後的總發電量將超過1千兆瓦，故該等新太陽能發電建設項目獲注入的投資總額將達人民幣數十億元。因此，該等項目對採購服務的需求及材料的採購總值將為重大。作為該等大型項目的採購服務供應商之一，為爭取客戶及供應商，本集團須在工程總承包項目的供應鏈上開展工作，因此於為不同項目所需的材料採購支付各種預付款。

於本年度，預付款合共約1,270,000港元乃就上述項目及其他新項目而作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285,000港元已獲動用並於部分項目竣工時結清。就項目建設遭遇多種問題（例如須獲得額外或者新的政府批文而導致項目長期拖延）的若干其他項目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決定退出，並與供應商等相關方磋商退還已作出的預付款。於本年度，相關供應商通過付款或債務轉讓安排退還約118,56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約53,980,000港元的款項已退還或動用，證明本集團積極擴展銷售網絡。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督項目進度並將於必要時及時採取行動，例如要求退還預付款。或者，本集團可要求交付與預付款等值的貨品，以便本集團可轉售獲取現金或將其用於本集團的其他項目或潛在項目。

III. 其他事項

1.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及資產收購計劃

- (a)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訂立的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承輝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資於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若羌輝恒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若羌輝恒」）的19%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合共注資人民幣53,200,000元。該股權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10.6%。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43,900,000港元。於本年度，若羌輝恒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溢利。年內概無確認股息收入。若羌輝恒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超算服務及發電和供電業務，初步計劃為於中國建設算力中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投資使本集團有一個良好的機會，在前景廣闊、發展迅速的資訊科技及新能源行業中實現兩個目標，即(i)提升其資訊科技服務水平；及(ii)擴大本集團一直通過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所參與的新能源（如太陽能）行業的市場佔有率。由於此項投資被視為重大，本集團管理層對若羌輝恒的運營狀況及市場環境實施了嚴格監管。於本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發現市場上出現若干消息，美國對華芯片出口的管制政策有所升級（「**升級出口管制政策**」），而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起生效。根據升級出口管制政策，領先芯片供應商英偉達公司向中國出口芯片需取得出口許可，而由於美國持續發起的關稅戰及政治環境，該許可被認為難以獲取。此舉導致芯片供應存在不確定性，嚴重擾亂若羌輝恒超算工廠的開發計劃。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委聘獨立知名國際行業專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行業報告，以評估市場需求及升級出口管制政策對若羌輝恒業務的影響。根據行業報告，已確認二零二五年初市場上確實存在有關升級出口管制政策的若干消息，而放緩擴張步伐乃一項合理商業審慎策略，可將進一步的財務風險敞口降至最低。管理層採取該專業建議，本集團將同業務夥伴放緩擴張步伐，以將現階段進一步的財務風險敞口降至最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b)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合營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承輝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資曲靖輝恒投資有限公司（「**曲靖輝恒**」）19%的股權，初始投資額約人民幣24,700,000元，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支付。該股權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4.9%。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20,380,000港元。於本年度，曲靖輝恒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溢利。年內概無確認股息收入。曲靖輝恒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超算服務以及發電和供電業務，初步計劃為於中國建設光伏發電廠。自該項投資以來，本集團管理層對曲靖輝恒的經營狀況及市場環境進行了嚴格監督。期間，本集團管理層獲悉兩項新的監管政策，即《分布式光伏發電開發建設管理辦法》（「《分布式光伏發電開發建設管理辦法》」）及《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統稱為「**新政策**」），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發佈。新政策生效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已備案的現有項目將繼續享受原補貼及並網政策，而此後的新項目則全面實行市場化規則。根據新政策，餘電電價將與現貨市場掛鉤，此舉可能會降低曲靖輝恒的盈利能力。對此，本集團委聘獨立知名國際行業專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行業報告，以評估市場需求及新政策對曲靖輝恒業務的影響。根據行業報告的觀點，為減輕潛在損失，管理層決定同業務夥伴放緩曲靖輝恒的擴張步伐。

除上文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於本報告日期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中國一間銀行獲得人民幣63,000,000元（相當於約67,446,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以質押本集團之樓宇、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及公採網絡的全部權益作擔保。借款亦由劉女士及鄒先生作出無償擔保，劉女士為全權信託的委託人，而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受託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38.7%，而鄒先生為劉女士的配偶。

此外，本集團有以質押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擔保的人民幣12,700,000元（相當於約13,596,000港元）之其他借款。

3. 訴訟及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武漢東湖人民法院**」）向公採網絡發出傳票及相關訴訟材料（「**該等材料**」）。根據該等材料，南昌南飛防火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原告1**」）要求公採網絡及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安徽電力建設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一個工程總承包項目的主要項目開發商）償還有關固定支架採購訂單的約人民幣9,144,000元以及逾期付款罰金。該等固定支架為位於中國浙江省岱山縣的100兆瓦特光伏電站項目所用材料並由公採網絡採購。公採網絡已指示其業務部門與原告1進行協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公採網絡已與原告1簽訂調解協議，公採網絡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支付總計人民幣7,340,000元以了結本案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應付原告1的賬款約人民幣7,340,000元。
- (ii)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寧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告2**」）就建築合約之樁基採購訂單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承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杭州承輝**」）提起民事訴訟。原告2聲稱，其已完成向杭州承輝運輸貨品，並要求杭州承輝支付未結款項約人民幣3,433,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雙方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達成調解協議。杭州承輝年內已通過債務轉讓安排向江蘇榮墨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榮墨**」）結清索償結餘。該案件已結案。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向公採網絡發出傳票及相關訴訟材料（「**相關材料**」）。根據相關材料，朱燕芳（「**原告3**」）對公採網絡提起訴訟，指控公採網絡因未能按時償還人民幣14,000,000元的貸款而違反貸款協議，並要求公採網絡償還貸款本金及逾期支付的罰金與專業費用。該法律訴訟的首次聆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進行且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投資物業已被中國相關法院暫時扣押。隨後原告3與公採網絡達成兩份雙方協議。公採網絡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分期償還原告3約人民幣14,781,000元。利息將從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貸款清償日止的期間內收取，並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所報LPR的兩倍計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原告向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提出另一項申請，指(i)本集團剩餘部分公平值合共約103,7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不適用）之投資物業；(ii)物業、機器及設備（即樓宇部分）約1,3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不適用）；及(iii)有關租賃土地約7,4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不適用），已被法院扣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鑒於上述情況已分期支付並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貸款借款及逾期利息以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3,481,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v)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承輝收到來自安徽省合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的傳票，事由為未能按時支付一項採購合約款項。根據相關材料，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告4」）要求杭州承輝支付一筆合約金額為人民幣9,830,000元的採購合約結餘人民幣4,147,000元及滯納金約人民幣608,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首次聆訊後，原告4與杭州承輝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達成調解協議。雙方協定，原告4接受由杭州承輝的客戶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安徽電力建設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即下文第三段所述的被告3）約人民幣2,633,000元的付款，而餘下約人民幣1,514,000元連同約人民幣112,000元的法律費用由杭州承輝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分期償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上述事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人民幣4,147,000元的貿易應付賬款。
- (v)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承輝收到來自杭州城景實業有限公司（「原告5」）就合約金額約人民幣30,334,000元材料銷售合約1及合約金額約人民幣32,154,000元的材料銷售合約2提起的法律訴訟。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的兩份合約，杭州承輝已支付20%款項作為按金並就剩餘金額約人民幣25,724,000元及人民幣24,267,000元向原告5開具應付票據。其後，原告5與杭州承輝就兩份合約的貨物交付產生爭議，相關票據未獲相應兌現。就此而言，原告5就材料銷售合約1向杭州承輝索要還款約人民幣26,582,000元，並向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該院已受理此案件，首次聆訊改期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進行。關於材料銷售合約2，原告5已向杭州市西湖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杭州承輝償還約人民幣28,186,000元。該案已獲該院受理並處於調解階段。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應付票據約人民幣49,991,000元及索償撥備約人民幣6,757,000元。
- (v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本集團一名前僱員（「原告6」）對國採（北京）技術有限公司（「國採（北京）」）及國採（湖北）技術有限公司（「國採（湖北）」）提起法律訴訟，向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提出索償，要求支付僱員補償。國採（北京）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國採（湖北）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首次聆訊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進行，案件現正等候判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另一名前僱員（「原告7」）向杭州市余杭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對浙江承輝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承輝」，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提出仲裁申請，要求支付員工薪資。首次聆訊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進行，案件正等候裁決。就上述案件，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合共約人民幣3,788,000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亦針對其若干客戶提起以下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公採網絡就合約金額約人民幣23,870,000元之合約糾紛於武漢東湖人民法院向鹽城市卓洲勇貿易有限公司、蔡扣章、陳學榮、蔡扣中（統稱「**被告集團1**」）提起民事訴訟。公採網絡聲稱，其已完成向被告集團1裝運所有固定支架，並要求被告集團1履行合約，償還餘下合約金額約人民幣8,88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公採網絡與被告集團1達成民事調解協議，被告集團1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總金額人民幣7,567,000元以了結此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應收被告集團1的貿易賬款總額約人民幣7,567,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杭州承輝就樁基供應之購買合約糾紛於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人民法院（「**余杭區法院**」）向江蘇榮墨、沈靜、陳學榮、蔡扣中（統稱「**被告集團2**」）提起民事訴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杭州承輝及江蘇榮墨簽署並同意訂單裝運確認書。杭州承輝並未於約定時間收到剩餘合約金額約人民幣5,003,000元。因此，本集團對被告集團2採取法律行動。余杭區法院已受理此案並進行了調解工作。根據余杭區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出的民事調解書，江蘇榮墨同意進行賠償，並最終於本年度通過承擔本集團合共人民幣5,003,000元的三筆應付賬款結清該款項。此案已結束。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杭州承輝就合約金額約人民幣26,333,000元的採購合約於余杭區法院向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安徽電力建設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被告3**」）提起民事訴訟。儘管所有貨物驗收已完成，但被告3僅向杭州承輝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3,700,000元，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2,633,000元，且經多次催款仍未支付。因此，杭州承輝要求被告3支付該筆款項，並須支付罰金約人民幣404,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應收被告集團3的貿易賬款總額約人民幣2,633,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經本案雙方與上文第(iv)點所述的原告4達成共同協議，此案已結。根據協議，杭州承輝同意由被告3在規定時間代其向原告4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633,000元的款項，以結束此案。最終，被告3已於二零二五六月初向原告4支付該款項。

本集團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相關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並實質性地記錄對上述所有原告的相關應付賬款。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上述案件確認訴訟撥備約人民幣6,757,000元，或約7,2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並就原告6及原告7提起的有關要求支付員工薪資及僱員補償的法律訴訟／仲裁確認撥備合共約人民幣3,788,000元，或約4,0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上述案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合共約43,6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的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已由中國相關法院扣押，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926,000元，或約2,0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25,000元，或約1,105,000港元）被臨時凍結，詳情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6(a)。

4.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賺取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所產生的費用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計匯率波動近期不會為其財務健康帶來任何真正的重大風險。然而，人民幣對港元的任何永久性或重大變動仍可能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業績產生影響。管理層將監測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對沖政策。

5.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釐定並不時進行審查。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96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0名），而本年度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29,2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9,342,000港元）。於本年度，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由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相關歸屬條件未獲達成，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並無歸屬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為加強僱員的專業知識，本集團亦向彼等提供在職培訓，並贊助彼等出席外部培訓課程及研討會。

6. 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為滿足本集團就本集團業務擴張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建議按每八(8)股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進行不超過201,366,286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作為供股之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供股已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於同日，本公司亦已與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由於供股，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配發及發行合共189,907,953股新股份。於所有189,907,953股新發行股份中，東峰環球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已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並承購123,596,678股未獲認購且未獲配售代理配售的供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供股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提呈認購。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9.6百萬港元。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17.1百萬港元。因此，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為0.62港元。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發行時）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即供股公告刊發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73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考慮到香港房地產行業不利及持續不明朗的市況，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並非最佳時機，因為此舉可能導致本集團及其股東蒙受潛在虧損。因此，董事會議決更改及重新分配約23.4百萬港元原擬用於物業投資的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i) 約20.0百萬港元將用於策略性收購從事能源管理合約（「EMC」）服務的企業；及(ii) 餘下的3.4百萬港元將重新分配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概述如下：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原始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的修訂分配	截至	於	預期動用時間表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動用金額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採購服務軟件的研發	5%	5,855	-	5,855	-	不適用
2) 採購服務	50%	58,550	-	58,550	-	不適用
3) 貿易業務	10%	11,710	-	11,710	-	不適用
4) 投資香港辦公室物業	-	23,420	(23,420)	-	-	不適用
5) 一般營運資金	18%	17,565	3,420	20,985	-	不適用
6) 收購EMC業務	17%	-	20,000	-	20,000	於二零二五年底前
		117,100	-	97,100	20,0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約70.2百萬港元已用於支付採購服務業務及貿易業務的訂單；約5.9百萬港元已用於採購服務軟件的研發；以及約21.0百萬港元已用於向供應商的付款及營運開支。

供股及所得款項用途變更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供股章程。

7. 發行新股份

為增強本集團拓展新能源業務的財務能力，同時支持發展採購服務及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4405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98,752,000股普通股（即佔於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約為9,8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的收市價為0.550港元。經多次延長最後期限及修訂配售價，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以認購價0.433港元向八名認購人配售合共98,752,000股普通股。據董事所知，承配人（及如相關，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4百萬港元。因此，每股新股份之淨價為0.4333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意向，約16.9百萬港元將用作投資於新能源相關項目，約16.9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充及發展本集團提供之採購服務，而約8.6百萬港元將用作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董事會認為人工智能是技術的未來，智能服務的市場會在未來十年繼續增長。因此，董事會決定更改原撥作拓展和發展本集團提供的採購服務業務約16.9百萬港元的用途，將其改為用於投資智能服務相關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概述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原先分配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經修訂分配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後 之最新預期動用 時間表(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動用金額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於新能源相關項目	16,900	-	16,900	16,900	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
擴充及發展採購服務	16,900	-	16,900	-	
一般營運資金	8,600	8,600	-	-	
投資於智能服務相關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900	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
總計	42,400	8,600	33,800	33,800	

附註：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最新預期動用時間表乃本集團根據當前及未來業務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有關時間表或會根據市況的未來發展作出進一步調整。

8 持續經營評估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23,906,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69,945,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9,367,000港元，而當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08,502,000港元，該等借款為按要求償還。此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之日，本集團的相當一部分投資物業已根據一名債權人的申索被中國相關法院予以扣押，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31(v)及39(v)。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經營所需的流動資金、本集團表現及可得融資資源。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涵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二十四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以下計劃及措施：(a) 本集團將採取更為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b)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與一間與本集團有關聯的有限合夥企業（「融資方」）訂立的信貸融資協議（「融資」），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之日有未提取信貸融資人民幣150,000,000元。該融資的有效期為自融資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通過審查融資方提供的資金證明及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信納其盡職調查，亦信納融資的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融資構成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備用信貸融資，其條款包括融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或本集團與融資方共同協定的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償還。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之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融資提取任何款項；及(c) 本集團將繼續採用股本融資方式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補充其營運資金。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通過於其核數師報告「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段內提請垂注，以表達其擔憂，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該段落並同意國富浩華的意見。

董事會在適當考慮本集團各項計劃及措施的依據，以及現金流量預測中現金流假設的合理可能下行變化後，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未來二十四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9.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年度結束後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IV. 業務展望

儘管本集團於年內面臨艱難的營商環境，本集團仍積極尋求新業務機遇以支持未來增長。憑藉對信息技術行業的深刻理解及長期經驗，本集團正透過與一家中國NVIDIA解決方案顧問合作夥伴成立合資企業，探索人工智能相關業務。同時，本集團亦正研究通信鐵塔工程總承包業務的商機，可能涉及基站配套設施的建設、維護及運營。除上述業務外，本集團仍在發掘其他商機，期望開拓新收入源，為股東的長期增長提供支持。

然而，本集團對開展新業務保持審慎態度。當前經濟及地緣政治形勢不明朗，本集團上下游業務鏈業務夥伴的信用狀況有所惡化。本集團將加強風險管控體系建設，在開拓新業務時更好地保障經濟效益。本集團內部將實施更多監控措施，更好地監控財務及非財務風險。在當前宏觀經濟形勢下，如同許多其他企業一樣，本集團的營運合作夥伴可能面臨日益加劇的流動性風險，為此，本集團將積極採取應對措施，以抵銷和緩解日後由此可能產生的潛在問題所帶來的風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楊樺先生，51歲，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得太歷國立大學商業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金融學博士學位同等學歷。此外，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完成了加州州立大學蒙特利灣分校的博士後研究項目。楊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並曾任職於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若干中國主要銀行。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楊先生為雛菊機構（一家中國大型資產管理公司）的高級合夥人，離職前職位為雛菊機構之附屬公司北京雛菊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在加入雛菊機構之前，楊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任職於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戰略產業融資部總裁。楊先生為中國致公黨成員。

周向濤先生，44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周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武漢大學，並獲得應用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在新能源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彼就職於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離職前職位為經營計劃部高級經理。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彼擔任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6）（「京能國際」）經營計劃部總經理，其後升任京能國際香港融資管理中心經理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彼出任遠東宏信資本有限公司跨境資本市場部投資經理。

施金城先生，37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量化金融理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得香港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施先生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彼加入明興集團及明興金融集團，先是擔任和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隨後被內部提拔至明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彼再次被內調至明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並擔任財務總監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施先生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iClick Interactive Asia Group Limited（納斯達克股票代碼：ICLK）（後更名為 Amb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納斯達克股票代碼：AMBR））的財務總監。施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CPA）、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及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註冊能源風險管理師（ERP）。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華女士，42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鄧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獲頒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進一步獲頒法學碩士學位。鄧女士自二零一零年起為中國的合資格律師。鄧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於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該事務所」）擔任中國律師，自此開啟其職業生涯，並於資本市場、併購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多年的執業經驗。彼目前為該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

何智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揚州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何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何先生先後在無錫安信會計師事務所和無錫寶光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及在無錫文德智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和無錫方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伙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何先生於江蘇蘇港會計師事務所無錫分所擔任合伙人。

趙之郊先生，39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得精算學理學士學位。趙先生持有準精算師資格證書及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證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趙先生擔任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99）投資經理，彼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出任同一家公司的副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趙先生於BHL Sola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之附屬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的行政助理，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晉升為投資與融資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於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京能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的投資與融資部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任職於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27）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緯建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首席投資官助理。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彼出任長風金融控股的首席投資官。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彼亦擔任德奕開放式基金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施金城先生（「**施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5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實現企業戰略及創造本公司價值的重要性。董事會致力於就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遵循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頒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提供守則條文並建議最佳常規。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儘管本公司認為其架構及體系均符合於本年度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適用要求，但本公司仍具改進空間且將繼續加強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在合適及適當時會經參考所推薦建議之最佳常規後實行其他措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其中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

董事會

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樺先生（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周向濤先生（聯席主席）

施金城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華女士
趙之郊先生
何智先生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

於本年度，共舉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大會次數／舉行大會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楊樺先生(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9/9	1/1
周向濤先生(聯席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6/6	0/0
施金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6/6	0/0
吳思遠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退任)	4/4	0/1
史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退任)	2/4	0/1
何前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離任)	6/7	0/1
非執行董事		
劉倩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離任)	0/1	0/0
李順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退任)	6/6	1/1
李光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離任)	0/1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華女士	12/13	1/1
趙之郊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6/6	0/0
何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0/0	0/0
鍾登裕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離任)	13/13	1/1
楊曉燕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離任)	4/7	1/1

楊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向濤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施金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趙之郊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何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自一家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及的法律意見。彼等已各自確認明白所有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董事身份的責任及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本年度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審核及批准重要企業事務，如業務策略、重大投資、合併及收購等事宜。董事會有責任監察本集團整體企業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企業申報標準已交予會計部負責，由會計部適當地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及財務申報系統。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規例等企業管治及合規常規，已交予風險及合規監控部門以及公司秘書部負責。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與執行董事檢討及簡述申報系統，亦至少每年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簡述申報系統。

為了加強風險管理及不同部門之間的協作及管理團隊與董事會之間的內部溝通，本公司成立了一個營運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以及來自不同部門的其他管理人員，以處理對本公司具有潛在重要意義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事宜。營運管理委員會根據業務需要召開會議，並根據其職權範圍向董事會報告須關注或批准的事項。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本年度，董事通過閱讀上市規則的學習材料、出席本公司及外部合規專業人士提供之培訓會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上市規則內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披露的規定的更新資料；及(ii)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董事姓名	出席培訓會議及	
	內部簡報	閱讀材料及更新資料
執行董事		
楊樺先生（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周向濤先生（聯席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	✓
施金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	✓
吳思遠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退任）	✓	✓
史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退任）	✓	✓
何前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離任）	✓	✓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董事姓名	出席培訓會議及	
	內部簡報	閱讀材料及更新資料
非執行董事		
劉倩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離任)	✓	✓
李順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退任)	✓	✓
李光華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離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華女士	✓	✓
趙之郊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	✓
何智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
鍾登裕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離任)	✓	✓
楊曉燕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離任)	✓	✓

此外，每名新獲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接受正式、全面及特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適當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且彼充分明瞭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於本年報日期，楊樺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而周向濤先生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

楊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並在周向濤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聯席主席時，成為聯席主席。聯席主席的職責有明確的界定及分工。楊樺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管理。周向濤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及企業文化建設。通過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監督，能夠確保權力及職責的平衡。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董事會認為首席執行官及聯席主席應由不同人士擔任前，由楊樺先生擔任該等職務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認為，其現有架構及體系在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令人滿意，並將持續提高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標準，並確保在合適及適當時參考建議最佳做法採取進一步措施。

非執行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服務合約項下之任期均為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之書面確認書，且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明了，獨立觀點及意見乃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組成部分，本公司致力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包括（除其他事項外）(i) 允許個別董事直接獲取本公司管理團隊及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倘必要）的意見；及(ii)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或外部核數師安排會議，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發表自己的意見，提出彼等注意到可能會對本公司產生影響的任何問題或違規行為，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設性意見。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而制定，其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所載者且已經更新。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會晤兩次。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辭任及免職以及其酬金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管理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 確保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及確保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擁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於本公司內部擁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在進行本集團之年度審核時，與外聘核數師討論重大問題及事項；及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下列三名成員組成：

何智先生(主席)
鄧華女士
趙之郊先生

何智先生、鄧華女士及趙之郊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智先生具備認可會計專業資格，並於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可靠經驗。

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共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大會次數／舉行大會次數
何智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0/0
鄧華女士	2/2
趙之郊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0/0
鍾登裕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離任)	2/2
楊曉燕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離任)	2/2

已完成工作概要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已完成之工作包括：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 在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會計準則及政策是否完整、公平、足夠及合規；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事宜；及
- 檢討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及監控本集團內維持的內審職能。

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均獲提供必須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以供審核委員會成員考慮、檢討及評估已進行工作所產生之重大事宜。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角色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乃依照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而制定。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建立及應用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來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
-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確保董事的薪酬水平與其資格和能力相符，且該薪酬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 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之事項。

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下列三名成員組成：

鄧華女士（主席）

趙之郊先生

何智先生

鄧華女士、趙之郊先生及何智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記錄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共召開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大會次數／舉行大會次數
鄧華女士(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調任為主席)	3/3
趙之郊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1/1
何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0/0
楊曉燕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離任)	2/2
鍾登裕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離任)	3/3

已完成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已完成之工作包括：

- 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於本年度新委任董事)的薪酬待遇；
- 就上述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
- 審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歸屬。

薪酬委員會會議獲提供必須之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資料，以供成員考慮、檢討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角色及職能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乃依照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而制定。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 物色及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供批准，以填補董事會空缺；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下列三名成員組成：

鄧華女士 (主席)
趙之郊先生
何智先生

鄧華女士、何智先生及趙之郊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記錄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共召開三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大會次數／舉行大會次數
鄧華女士 (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3/3
趙之郊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1/1
何智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0/0
吳思遠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離任)	1/1
楊曉燕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離任)	2/2
鍾登裕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離任)	3/3

已完成工作概要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已完成之工作包括：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在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情況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制定了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有甄別及提名候選人的方法，以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供其審閱。

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標準考慮了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的綜合水平，在作出具體任命時，還會參照該等評估編製所需職責與能力的說明。

提名委員會須：

- (a) 藉助公開廣告或外部顧問的服務，促進尋找潛在候選人；
- (b) 以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優缺點，並在委任非執行董事之時，充分考慮獲委任者是否能夠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之事務；
- (c) 不斷審查組織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領導能力需求，確保組織具有持續有效的市場競爭能力；
- (d) 及時全面了解影響本公司及其經營市場的戰略問題與商業變化；
- (e) 與人力資源負責人協商，就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個別董事年度表現的嚴謹正式評估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f) 每年審查董事所需的履職時間，並須採用績效評估來評定非執行董事是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職責；及
- (g) 確保非執行董事在被任命為董事會成員時收到正式的服務合約，其中明確規定，除董事會會議外，預期其須投入的時間、委員會服務及參與的活動。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候選人的建議，以供審議及決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量的裨益。本公司將按照一系列準則及觀點挑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技能、行業經驗、服務時間長短等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予計量目標。最終決定將基於經挑選的候選人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董事會每年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審視了董事會的組成並考慮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彼等擁有不同的背景且來自會計、法律、供應鏈管理及不同行業項目管理等不同專業。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在性別、技能及經驗方面保持多元化，這適合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將繼續在招聘過程中考慮到性別多元化，以便為董事會提供潛在的繼任者，保持性別多元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員工層面（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方面，女性員工及男性員工佔員工總數的比例分別為約34.4%及65.6%。鑒於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性質，預期本集團內難以實現性別比例相等。然而，本集團將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力增強各級員工的性別多元化（就性別比例而言）。於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方面，當時六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女性及五名男性，故董事會認為已達成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企業管治職能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的職能（「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獲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通過。董事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企業管治職能會議及可能不時地調整或修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適應已或將要發生的新變化，無論是外部監管及法律要求或內部業務運作，以便更恰當地控制風險及遵守相關外部監管及法律要求。

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已完成工作概要

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年度已完成之工作包括：

-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檢討並更新（如需要）本公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相關制度文件；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

核數師之酬金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議決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且國富浩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有關委任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彼等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服務。

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於本年度提供年度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之酬金分別為1,140,000港元及290,000港元。非審計服務為審閱本集團的初步業績公告及其他專業服務。

為維持國富浩華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本集團持續監控對核數師非審計服務的使用與已付審計及非審計費結餘。審核委員會已提前批准國富浩華參與提供審計服務，而任何其他非審計服務須特別由審核委員會提前批准。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其責任為編製會計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該年度本公司業務、財產及現金流量。

核數師就彼等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而作出之聲明載於第61至6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施金城先生（一名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起取代李順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於本年度，施金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股東任何時候均擁有權利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述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該等股東在遞交該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已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且該大會須在該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若董事會在該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能著手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節之規定自行召開大會。

向董事會提問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惟須每年進行審閱，以確保其有效性。作為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的一部分，股東可通過多種途徑與本公司溝通、分享彼等觀點或提出問詢，而本公司亦可通過與股東及投資公眾保持持續對話尋求及理解彼等的意見。股東進行溝通的途徑包括但不限於(i)通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本公司雙語企業通訊（如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其他業務資料）；及(ii)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大會，且董事會成員及（如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會出席大會回答股東所提出的任何問詢。

股東亦可於任何時候要求索取本公司之資料，惟該等資料為公開可得。任何該等問題應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公司秘書處。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要求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所需的股東人數應為於請求當日代表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任何股東人數。股東或會向本公司香港辦事處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為建立具成效的通訊方式，於本年度，本公司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會晤，並解答彼等的查詢。董事盡力出席股東大會，以解答股東的任何提問。董事會主席亦已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回答提問。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有關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本公司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合適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會盡力迅速回應股東及投資者的提問。

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股東溝通政策於本年度已得到有效執行。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公司細則並未作出修訂。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可供查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列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全面負責對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時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範圍作出評估及釐定，以及保持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恰當有效。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為重大誤報或損失提供合理的保證，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在營運、財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監控方面設立一系列全面的政策、標準及程序，保障資產免遭擅自使用或出售、保留適當的會計賬目，確保財務資料可靠，以達致令人滿意的保證水平，防範欺詐及錯誤發生的機會，並確保本集團的ESG表現達標。本公司管理層進一步獲委派及授權以(i) 恰當及有效地設計、執行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 識別、評估、管理及控制可能對營運過程構成潛在及重大影響的風險；(iii) 監察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降低風險；(iv) 及時回應並跟進所識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問題的調查結果；及(v) 向董事會及本集團職能部門確認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持續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每年審閱其有效性。於本年度，已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等方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審核且相關報告已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提呈，以確保本年度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預算是否充足。本公司亦具備內審職能，對系統是否完善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審，並設有程序確保資料保密以及管理已有或潛在的利益衝突。除董事會就本公司延遲刊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識別之內部監控缺陷（其改善措施進一步載列如下）外，董事會並未發現重大缺陷，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完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二三／二四財年的年度業績以及延遲刊發年度業績的原因，兩次延遲乃主要由於核數師需要更多的時間開展審核程序及進行評估。

有鑒於此，本公司已識別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方面存在的內部監控缺陷，並將採取以下措施改善內部監控，以在未來財政年度在以下方面加以改進：

1. 人力資源政策的執行應避免員工離職時發生任何資料遺失。本公司將實施嚴格的交接政策，確保於任何員工離職時，所有客戶及供應商聯絡資料均及時移交給指定同事，並相應通知相關客戶及供應商。
2. 本公司將整理並編製一份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的集中通訊錄，並要求相關僱員不時更新通訊錄，以確保通訊錄載列供應商及客戶的清晰及最新資料，尤其是彼等之聯繫人資料，藉此，即便原負責人離職，本集團仍能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正常溝通。
3. 本公司將審閱現有合資及投資協議，並與相關方協商加入條款，明確被投資公司須向本公司提供審計所需財務資料的時間，從而向被投資公司施加責任，以高效配合本公司。此外，本公司將向被投資公司提供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須就彼等之中期審閱及年度審計執行的審計程序。

內幕資料的處理及發佈

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制訂內部監控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部控制機制包括消息流向與申報流程、保密安排、披露程序及培訓安排。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買賣一般貨品、租賃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及於中國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和「企業管治報告」各節以及下文各段。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運營，且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因此，本集團須遵守百慕達、香港及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在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方面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規定。本集團亦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以及職業安全方面的條例的規定，以保障本集團僱員的利益。於本年度，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違規或違反適用法律或規例的事件。

主要風險因素及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列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政府政策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容易受到中國政府政策、相關法規及監管機構不時發佈或更新的指引影響。在大多數情況下，政府機構對本集團施加的新政策規定會增加本集團的營運成本，而無法滿足新規定將導致收入虧損。例如，由於中美關係日趨緊張，中國中央政府已要求各級地方政府及其相關機構以國產產品替換基於國外語言的資訊科技軟件。為了挽留公共部門客戶及保持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必須增加對系統開發及升級的投入，以滿足客戶因政府新政策規定而產生的不同新需求。再例如，本集團可能需要根據若干政策與政府指定的代理公司開展日常業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必須與指定代理分享收入，本集團的業務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董事會報告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部分業務中一直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提升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如能源管理承包服務）。雖然外部服務供應商可帶來益處，管理層了解到如此的營運依賴性可能造成威脅，由於該等第三方的任何意外服務表現不佳或中斷都可能對本集團帶來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及金錢損失。為解決有關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只與聲譽良好的第三方供應商合作，並密切監察其表現。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採購服務及貿易業務，該等業務的性質必然涉及與客戶或供應商以應收賬款或預付款等形式進行的大額貨幣交易。由於我們採購服務業務的不斷快速增長，倘本集團採購業務或貿易業務的供應鏈客戶或供應商陷入任何財務困難而無法及時償還本集團，該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觀察並注意到，不幸的是，此類風險發生的概率日趨增長，而由於國內經濟增長整體放緩，此類風險不僅可能影響本集團，亦可能影響其上游或下游業務合作夥伴。本集團已審慎分析其客戶群並將於與客戶交易時採取更為謹慎的作法及謹慎的風險控制措施，並將適時增強該等措施以維護本集團的利益。

環境保護

本集團以及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強烈支持其業務的綠色及可持續增長。本公司充分意識到監視其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影響的責任。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可持續的工作實踐，並密切關注確保所有資源得到有效利用。於本年度，就董事所深悉，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不僅如此，本集團亦正計劃採取進一步行動，直接涉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一節「**業務展望**」一段。

根據於本年度有效的上市規則第13.91條，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年報的同時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透過提供符合個別需要的全面福利配套、職業生涯發展的機會及內部培訓，表揚員工的成就。本集團為全體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於本年度並無罷工或因工作場所意外而起的人命傷亡發生。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工作關係，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滿足客戶的需要。本集團亦將其規定及標準向供應商妥為傳達，方開始項目。面對營商環境惡化，本集團將加強信貸風險管控，更加審慎、嚴格地甄選業務合作夥伴。

本集團重視所有收集匯總的客戶意見及看法，透過不同方法和渠道了解客戶的趨勢及需要，包括利用商業情報，並對客戶意見進行定期分析。本集團亦進行完善的測試及檢查，確保提供予客戶的都是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分部呈報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9頁之綜合損益表。

股息

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的原則為使股東能夠分享本公司的溢利，同時令本公司可留存足夠儲備以供本集團未來發展。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經濟狀況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
- 本集團的當前及未來經營、流動資金狀況、資本需求及投資；及
-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就任何指定期間而言，並無固定派息比率及概不能保證股息將會以任何特定金額支付。

董事會報告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三／二四財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07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有關發行股份的詳情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可供分派，惟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i) 目前或於派付後將無法如期償付債務，或(ii)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因而減至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及累計虧損之總和為負數，故並無可分派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b)。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權相關協議

於本年度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存續的股權相關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向Sea Best Group Limited及吳峰先生（「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1.50港元（可予調整）的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本公司18,333,333股換股股份。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1.43港元。換股股份在投票權方面與於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日期的所有本公司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可換股債券的票息率為每年5%，期限為七年。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53港元。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6,300,000港元已悉數用於擴展現有的採購及向貿易行業的客戶提供的招標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

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A)對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予以肯定及獎勵，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鼓勵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服務；及(B)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計劃下參與人士包括（其中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本公司獲悉，根據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03A條新規則，股份計劃的參與者將僅包含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按聯交所規定，遵照第17.03A條新規則及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計劃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起採納，為期10年，將於二零三二年八月二日屆滿。

購股權可於毋須任何初步付款之情況下授出。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須不少於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股份收市價；及
- (iii)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計劃生效期間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董事會或其代表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A條不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釐定（其中包括）授出時間、承授人的選擇、購股權數目、歸屬日期及歸屬條件，以及任何購股權可能歸屬於承授人前須達成的業績目標。當承授人滿足董事會或其代表規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及／或業績目標（且可予豁免或不時修訂）時，相關購股權將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該承授人並成為可行使。

根據計劃，於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下受股份獎勵規限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集團相關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其中包括）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每名承授人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能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1%（「個人上限」）。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再獲授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逾個人上限，則必須另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向該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行使價時，為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董事會報告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日期	每份購股權 的公平值	經調整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重新分類 (附註ii)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失效/沒收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港元	港元									
吳思遠女士 (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	0.5912	1.1644153	522,506	(522,506)	-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附註i)	0.7061	1.1644153	-	-	-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0.7639	1.1644153	522,506	(522,506)	-	-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0.8349	1.1644153	522,506	(522,506)	-	-	
史強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	0.5912	1.1644153	578,433	-	(578,433)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附註i)	0.7061	1.1644153	-	-	-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0.7639	1.1644153	578,433	-	(578,433)	-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0.8349	1.1644153	578,433	-	(578,433)	-	
劉倩女士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	0.5912	1.1644153	376,214	-	(376,214)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附註i)	0.7061	1.1644153	-	-	-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0.7639	1.1644153	376,214	-	(376,214)	-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0.8349	1.1644153	376,214	-	(376,214)	-	
李光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	0.5912	1.1644153	306,046	-	(306,046)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附註i)	0.7061	1.1644153	-	-	-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0.7639	1.1644153	306,046	-	(306,046)	-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0.8349	1.1644153	306,046	-	(306,046)	-	

董事會報告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日期	每份購股權 的公平值	經調整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重新分類 (附註ii)	於年內 失效/沒收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港元	港元		
李順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	0.5912	1.1644153	174,255	-	(174,255)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附註i)	0.7061	1.1644153	-	-	-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0.7639	1.1644153	174,255	-	(174,255)	-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0.8349	1.1644153	174,255	-	(174,255)	-
						5,872,362	(1,567,518)	(4,304,844)	-
僱員/顧問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	0.5752	1.1644153	1,031,545	522,506	(1,554,051)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附註i)	0.6950	1.1644153	-	-	-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0.7544	1.1644153	1,031,545	522,506	(1,554,051)	-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0.8264	1.1644153	1,031,546	522,506	(970,958)	583,094
						3,094,636	1,567,518	(4,079,060)	583,904
						8,966,998	-	(8,383,904)	583,904

附註：

- 吳思遠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退任本公司董事但繼續擔任本集團的顧問。
- 於二三/二四財政年度，3,531,443份購股權因僱員於歸屬日期前辭職或於規定的歸屬日期前未能滿足所有要求的歸屬條件而沒收；及14,760份購股權因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後辭職而失效。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第二批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歸屬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8,383,904份購股權因董事及僱員離職或行使期屆滿或未能於規定歸屬日期前滿足所有要求的歸屬條件而失效/被沒收。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由於自授出日期起，概無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9,308,372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4%及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5%。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20,341,374份及28,752,278份，分別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2%及4.85%。

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所作貢獻予以肯定及獎勵，鼓勵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服務，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不時選擇其全權酌情認為已向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董事、顧問或諮詢人員及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董事會應釐定向選定參與者授予本公司獎勵股份（「**獎勵**」）的時間、獲獎勵股份（「**獲獎勵股份**」）的數目、歸屬日期及歸屬條件，以及有關獎勵項下的任何獲獎勵股份可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之前須達成的業績目標。

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全部或一名或多名選定參與者持有獲獎勵股份，直至該等獲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

選定參與者在接受獎勵時就每股獲獎勵股份應付的代價應為授予獎勵當日收市價的某個百分比，該百分比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所有獎勵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的獲獎勵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654,186股股份）的5%，該5%限額可經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可能受限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一項或多項獎勵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能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並將於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董事會可提早終止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股份獎勵計劃下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於本年度的變動：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購買價 (附註ii) 港元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重新分類 (附註i)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吳思遠女士(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0.46	314,500	(314,500)	-	-	-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0.46	314,500	(314,500)	-	-	-
史強先生(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0.46	314,500	-	-	(314,500)	-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0.46	314,500	-	-	(314,500)	-
劉倩女士(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0.46	679,250	-	-	(679,250)	-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0.46	679,250	-	-	(679,250)	-
李光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0.46	76,500	-	-	(76,500)	-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0.46	76,500	-	-	(76,500)	-
李順先生(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0.46	314,500	-	-	(314,500)	-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0.46	314,500	-	-	(314,500)	-
				3,398,500	(629,000)	-	(2,769,500)	-
顧問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0.46	506,000	314,500	-	(820,500)	-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0.46	506,000	314,500	-	(506,000)	314,500
				1,012,000	629,000	-	(1,326,500)	314,500
				4,410,500	-	-	(4,096,000)	314,500

附註：

- i) 吳思遠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退任本公司董事但繼續擔任本集團的顧問。
- ii) 購買價較：(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1.000港元折讓約58.18%；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平均收市價1.206港元折讓約61.86%。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度，概無獎勵股份歸屬及配發予相應獎勵股份持有人，4,096,000股獎勵股份因相關僱員離職或自願放棄或未能於規定歸屬日期前落實所有要求的歸屬條件而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失效。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授出獎勵股份。於(a)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b)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為12,437,686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2%及2.10%。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分別為8,027,186股及12,123,186股，分別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5%及2.05%。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可能就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29,308,372股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樺先生（聯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DBE（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周向濤先生（聯席主席）MBA（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施金城先生CFA, CPA, MFin（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吳思遠女士（主席）MSc, BSc（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退任）

史強先生（首席執行官）MBA, LL.B（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退任）

何前女士CPA (PRC), EMBA, BAcc（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離任）

非執行董事

劉倩女士EMBA, MA, BEng（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離任）

李順先生ACG, HKACG, CGMA, MSc, BA（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退任）

李光華先生EMBA, BEng（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離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華女士MA, BA

趙之郊先生BSc（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何智先生CPA (PRC)（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鍾登裕先生CPA (PRC)（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離任）

楊曉燕女士BA, MBA（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離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其人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因此，鄧華女士及楊樺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鄧華女士及楊樺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新任董事周向濤先生、施金城先生、趙之郊先生及何智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全體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為期三年，並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誠如上文所述，概無退任董事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概無退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根據僱員之優點、資歷及能力制訂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董事之薪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授權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則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作出決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權掛鈎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0。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激勵，或作為離職後的補償。

董事彌償

本公司已為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而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於本年度亦一直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並非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有重大權益而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訂約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5至2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年報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取利益的權利，或由其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亦並非任何容許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團體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取利益的安排之訂約方。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概約)
東峰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9,291,903 (附註2)	38.70%
吳思遠	酌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	229,291,903 (附註2)	38.70%
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酌情信託之受託人	229,291,903 (附註2)	38.70%
劉羅秀	酌情信託之創立人	229,291,903 (附註2)	38.70%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擁有本公司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63,860,200 (附註3)	10.78%
張鏡績	實益擁有人	59,200,000	9.99%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92,512,678股股份。
2. 該等股份由Fu Ze 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的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而Fu Ze Ventures Limited由Esha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Eshay Investments Limited由Frاندor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劉羅秀女士為委託人及劉羅秀女士之若干家族成員（包括吳思遠女士）為酌情受益人）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述人士及實體均被視為於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股份抵押協議，該等股份已抵押予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有關股本中5%或以上股份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淡倉。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其他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擁有以下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申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工程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和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劉羅秀女士（「劉女士」）（為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劉女士的聯繫人」）訂立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遵守並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劉女士的聯繫人提供採購服務。

由於劉女士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委託人而該信託的受託人於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及本年度報告日期分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5.63%及約38.70%，其於當時及現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劉女士的聯繫人提供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採購與新能源有關的工程總承包項目中的設備及／或材料。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價格應根據雙方的協定價格釐定。協定價格將根據提供此類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如採購貨物的成本、人工及其他費用）加上雙方協定的利潤率計算，該利潤率不得低於本集團於近期類似性質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利潤率（經計及提供服務的期限、採購貨物的類型及數量等因素）。

本集團訂立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旨在擴大其客戶群，進一步積累為私營企業提供採購服務的經驗及提高市場佔有率。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定為12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度上限」），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多份具體交易合約，相關收入根據適用會計政策於本年度確認，金額約為16.52百萬港元。

本年度內，本公司與劉羅秀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分別訂立(i)工程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工程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遵守並根據工程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劉女士的聯繫人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及(ii)主採購框架協議（「**主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工程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統稱「**框架協議**」），據此，遵守並根據主採購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將向劉女士的聯繫人採購光伏組件且劉女士的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光伏組件，有效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框架協議初始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然而，基於本公司與劉羅秀女士經協商後達成之相互諒解，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在未取得必要獨立股東批准前終止。框架協議項下並無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有關框架協議及其終止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

概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關聯方交易（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利益造成任何其他衝突。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年度銷售總額60%，而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則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約19%。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購、折舊、員工成本以及分包商費用。本集團就貿易及所獲提供服務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61%，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27%。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續存之關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均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本年度結束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外聘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並無變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國富浩華為本公司下一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為及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

楊樺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承輝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承輝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69至20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本報告之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之審計證據充足且適用，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謹此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123,906,000港元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69,945,000港元。於同日，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9,367,000港元，而當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08,502,000港元，該等借款為按要求償還。此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之日， 貴集團的相當一部分投資物業已根據一名債權人的申索被中國相關法院予以扣押。該等情況連同附註2(b)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修改吾等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吾等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該等事項。此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所述的事項外，吾等已釐定以下事項為將於本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之估值

由於釐定公平值須作出具有內在主觀性的判斷及估計，吾等識別投資物業之估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約為175,23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約56,356,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h)所披露，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乃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估值技術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該等估值涉及對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市場租金及市場收益率）作出重大程度之估計，並經考慮物業之可出租單位及類型。

吾等有關投資物業估值之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並了解估值師之工作範圍及彼等的約定業務條款；
- 評估估值師的估值方法的適當性，以評估其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行業規範的要求；
- 取得估值師進行的具體工作，以評估支撐估值之主要數據輸入的準確性及相關性；及
- 基於吾等對物業市場的了解，質疑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及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適當性。

關鍵審計事項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估值

由於釐定公平值須作出重大估計，吾等識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估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a)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約為64,280,000港元，指於兩間實體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貴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19,261,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f)所披露，倘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貴集團作出不可撤銷選擇，於初始確認時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因此，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基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估值技術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該等估值涉及對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作出重大程度之估計。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估值之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並了解估值師之工作範圍及彼等的約定業務條款；
- 評估估值師的估值方法的適當性，以評估其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行業規範的要求；
- 取得估值師進行的具體工作，以評估支撐估值之主要數據輸入的準確性及相關性；及
- 基於吾等的了解，質疑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及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適當性。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分部項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

由於管理層之減值評估程序涉及作出重大估計，故吾等識別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分部項下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於上述分部中，主要包括一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之代表軟件技術專業知識的無形資產，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20,365,000港元。於決定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時須釐定可收回金額，此須估計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分部項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及用於推算五年財務預測以外現金流量的增長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7,897,000港元。估值師已進行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之估計。

吾等有關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分部項下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之方法，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所使用之關鍵假設；
- 評估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時所使用之關鍵假設之合適性，包括貼現率及用於推算五年財務預測以外現金流量的增長率；
- 透過與市場數據進行基準參照，評估釐定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貼現率之合理性；
- 根據所使用關鍵假設之可能合理變動評估使用價值之潛在影響；及
- 透過將過往現金流量預測與本期間實際結果進行比較及了解出現任何重大差異之原因，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過往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估值

由於釐定公平值須作出重大估計，吾等將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估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賬面值為資產及負債分別約2,545,000港元及3,122,000港元，分別相當於 貴集團認購期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期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約2,497,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g)及2(s)所披露， 貴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乃基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估值技術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該等估值涉及對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 貴公司股價預期波動）作出重大程度之估計。

吾等有關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估值之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並了解估值師之工作範圍及彼等的約定業務條款；
- 評估估值師的估值方法的適當性，以評估其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行業規範的要求；
- 取得估值師進行的具體工作，以評估支撐估值之主要數據輸入的準確性及相關性；及
- 基於吾等的了解，質疑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及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並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管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進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及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元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查就集團審計所進行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以消除威脅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陳穎輝

執業證書編號 P07327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8	98,252	782,180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70,074)	(722,666)
毛利		28,178	59,51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2,032	7,250
行政開支		(40,492)	(55,747)
其他營運開支	39	(11,373)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	21	(7,897)	3,7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7,945)	(2,054)
預付款減值虧損回撥	24	–	2,339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5	(2)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2(a)	(58)	(5)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9	(56,356)	(20,4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3(b)	160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37(b)	2,497	1,692
經營虧損		(131,256)	(3,761)
財務成本	11	(7,741)	(6,725)
除稅前虧損		(138,997)	(10,486)
所得稅抵免	12	15,091	11,290
年內(虧損)／溢利	13	(123,906)	804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3,885)	65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1)	148
		(123,906)	804
每股普通股(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17		
基本		(23.18)	0.1359
攤薄		(23.18)	0.1356

第77至206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123,906)	804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9,261)	-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491)	(18,158)
於撤銷註冊一間聯營公司後重新分類累計外幣匯兌儲備	26	(26)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累計外幣匯兌儲備	44	10
	(1,468)	(18,174)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扣除稅項	(20,729)	(18,174)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144,635)	(17,370)
下列人士應佔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44,648)	(17,80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	436
	(144,635)	(17,370)

第77至206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5,402	6,284	7,621
投資物業	19	175,232	232,673	267,130
使用權資產	20	7,680	8,148	10,089
無形資產	21	20,555	28,667	26,33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a)	237	197	22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3(a)	64,280	–	–
遞延稅項資產	34	451	376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37(b)	2,545	2,964	9,9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6,382	279,309	321,303
流動資產				
存貨—原材料		36	230	10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222,025	360,079	257,1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b)	11,160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2(b)	104	–	–
合約資產	36(a)	6,396	20,407	6,384
應收貸款	25	474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a)	2,062	61,593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b)	19,367	6,309	8,478
流動資產總額		261,624	448,618	272,121
資產總額		538,006	727,927	593,424
權益				
股本	27	58,397	48,522	48,300
儲備		146,321	258,483	273,5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4,718	307,005	321,874
非控股股東權益	43	(11,682)	(11,695)	(11,507)
權益總額		193,036	295,310	310,3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930	53,877	—
遞延收入	32	2,503	2,788	3,229
租賃負債	33	—	—	261
其他應付賬款	35	4,288	—	—
遞延稅項負債	34	5,680	20,849	33,7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401	77,514	37,211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146,363	46,334	113,801
租賃負債	33	753	652	1,26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5	137,495	223,576	71,538
合約負債	36(b)	2,578	37,862	3,230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37(b)	3,122	6,038	14,670
可換股債券	37(a)	23,923	23,246	22,635
流動稅項負債		17,335	17,395	18,710
流動負債總額		331,569	355,103	245,846
權益及負債總額		538,006	727,927	593,42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9,945)	93,515	26,27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06,437	372,824	347,578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楊樺
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施金城
執行董事

第77至206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其他儲備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千港元	29(b)(i) 千港元	29(b)(ii) 千港元	29(b)(iii) 千港元	29(b)(iv) 千港元	29(b)(v) 千港元	29(b)(vi) 千港元	29(b)(vii) 千港元	29(b)(v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8,300	124,969	(114,233)	8,390	(1,813)	3,951	16,004	137,490	8,278	90,538	321,874	(11,507)	310,367	
年內溢利	-	-	-	-	-	-	-	-	-	656	656	148	804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8,446)	-	-	(18,446)	288	(18,1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附註22(a))	-	-	-	-	-	-	-	(26)	-	-	(26)	-	(26)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累計外幣匯兌儲備(附註44(b))	-	-	-	-	-	-	-	10	-	-	10	-	10	
年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	-	-	(18,462)	-	656	(17,806)	436	(17,370)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391	-	-	(391)	-	-	-	
獎勵股份歸屬(附註27(a))	222	2,217	-	-	-	(1,419)	-	-	-	-	1,020	-	1,020	
認股權沒收及失效(附註30(a))	-	-	-	-	-	(1,307)	-	-	-	1,307	-	-	-	
沒收獎勵股份(附註30(b))	-	-	-	-	-	(884)	-	-	-	884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45)	-	-	-	624	-	-	-	-	-	-	624	(62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附註14)	-	-	-	-	-	1,293	-	-	-	-	1,293	-	1,293	
年內權益變動	222	2,217	-	624	-	(2,317)	391	(18,462)	-	2,456	(14,869)	(188)	(15,05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522	127,186	(114,233)	9,014	(1,813)	1,634	16,395	119,028	8,278	92,994	307,005	(11,695)	295,3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其他儲備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累計 虧損) /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8,522	127,186	(114,233)	9,014	(1,813)	1,634	16,395	119,028	8,278	-	92,994	307,005	(11,695)	295,310
年內虧損	-	-	-	-	-	-	-	-	-	-	(123,885)	(123,885)	(21)	(123,9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	-	-	-	-	-	-	-	(19,261)	-	(19,261)	-	(19,261)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525)	-	-	-	(1,525)	34	(1,491)
於撤銷註冊一間聯營公司後重新分類累計														
外幣匯兌儲備 (附註22(a))	-	-	-	-	-	-	-	26	-	-	-	26	-	26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累計														
外幣匯兌儲備 (附註44(a))	-	-	-	-	-	-	-	(3)	-	-	-	(3)	-	(3)
年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	-	(1,502)	-	(19,261)	(123,885)	(144,648)	13	(144,635)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203	-	-	-	(203)	-	-	-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費用) (附註27(b))	9,875	32,486	-	-	-	-	-	-	-	-	42,361	-	42,361	
認股權沒收及失效 (附註30(a))	-	-	-	-	(1,634)	-	-	-	-	-	1,634	-	-	
年內權益變動	9,875	32,486	-	-	(1,634)	203	(1,502)	-	(19,261)	(122,454)	(102,287)	13	(102,27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8,397	159,672	(114,233)	9,014	(1,813)	-	16,598	117,526	8,278	(19,261)	(29,460)	204,718	(11,682)	193,036

第77至206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38,997)	(10,486)
經下列各項調整：			
可換股債券的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9, 37(a)	(98)	(98)
遞延收入攤銷	9, 32	(270)	(272)
無形資產攤銷	21	88	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812	8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	780	1,438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9	56,356	20,461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37(b)	(2,497)	(1,6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3(b)	(160)	–
財務成本	11	7,741	6,72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	21	7,897	(3,7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7,945	2,054
預付款減值虧損回撥	24	–	(2,339)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5	2	–
利息收入	9	(471)	(1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2(a)	58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215	16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14	–	1,293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 44(a)	(406)	–
訴訟負債撥備	39	11,37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9, 44(b)	–	10
撤銷註冊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9	223	–
租賃修訂虧損／(收益)	9	5	(3)
		(9,404)	14,479
存貨減少／(增加)		194	(13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12,535	(116,230)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2,074	(15,062)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9,575	(62,19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93,152)	157,67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5,544)	35,22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6,278	13,752
已付所得稅		(145)	(1,124)
租賃負債利息	11	(21)	(4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112	12,5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	471	1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44(a)	(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44(b)	–	6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89)	(636)
購買無形資產	21	–	(14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付款	23(a)	(84,023)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付款		(11,000)	–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104)	–
墊付之貸款		(48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327)	(1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8(a)	(6,164)	(5,970)
新籌措銀行及其他借款	38(a)	136,114	103,37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8(a)	(109,594)	(110,986)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8(a)	(264)	(81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b)	42,760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399)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2,453	(14,4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3,238	(1,9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0)	(20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309	8,478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b)	19,367	6,309

第77至206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總辦事處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變更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余杭街文一西路1818-2號9號樓807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重大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詞彙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於本會計期間，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有關因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之該等發展而導致會計政策發生任何變動之資料載於附註2(c)。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屬適當的呈列貨幣。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按其公平值呈列之資產及負債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 物業投資 (附註2(h))；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附註2(f))；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附註2(f))；及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g))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中容易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之期間，則該修訂於修訂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23,906,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69,945,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9,367,000港元，而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08,502,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之日，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投資物業被中國相關法院根據債權人申索而沒收(附註19、31(v)及39(v))。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經營所需的流動資金、本集團表現及可得融資資源。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涵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二十四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以下計劃及措施：

- a) 本集團將採取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 b) 根據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與一間與本集團有關聯的有限合夥企業(「融資方」)訂立的信貸融資協議(「融資」)，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之日有未提取信貸融資人民幣150,000,000元。該融資的有效期為自融資日期起為期三年。通過審查融資方的資金證明及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信納其盡職調查，亦信納融資的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融資構成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備用信貸融資，其條款包括融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或本集團與融資方共同協定的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償還。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之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融資提取任何款項；及
- c) 本集團將繼續採用股本融資方式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補充其營運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基準 (續)

該等情況連同上述本公司董事所採取的計劃與措施，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董事會在適當考慮本集團各項計劃及措施的依據，以及現金流量預測中現金流假設的合理可能下行變化後，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未來二十四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下文載述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的應用情況。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

該等修訂為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新增一項披露目標，要求實體披露有關其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實體負債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亦已修訂，將供應商融資安排納入作為披露實體流動性風險集中度曝險資料的範例之一。

根據過渡條款，實體無需披露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年度報告期開始前所呈列的任何報告期的比較資料，以及上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44條(b)(ii)及(b)(iii)項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年度報告期開始時所要求的資料。

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為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而於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遞延結算權利之評估提供明確及額外指引，當中包括：

- 規定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清償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影響 (續)

- 闡明可以通過向對手方轉讓現金、貨物或服務或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負債。倘負債之條款規定可由對手方選擇以轉讓實體本身之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只有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該選擇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例外情況**」）。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下為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不符合「固定對固定條件」—分別作為主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入帳

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工具包括不符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權益工具分類之對手方換股權。換股權按公平值計量。於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後，鑒於換股權可由持有人隨時行使且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債務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持有人有權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行使換股權（即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要求結算）。

除上述者外，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對本集團負債的分類並無其他重大影響。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呈列年度之損益或每股（虧損）／盈利並無影響。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各財務報表項目所產生的影響詳情載於本附註「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比較數字已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因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而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對報告期末(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緊接上一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比較期初(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呈報)	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並無應用 二零二零年 修訂本)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3,923	(23,923)	-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23,923	23,923
流動負債淨額	(69,945)	23,923	(46,02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06,437	23,923	230,360
資產淨值	193,036	-	193,036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呈報及 重列)	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3,246	(23,246)	-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23,246	23,246
流動資產淨值	93,515	23,246	116,76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72,824	23,246	396,070
資產淨值	295,310	-	295,3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續)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經呈報及 重列)	調整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2,635	(22,635)	–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22,635	22,635
流動資產淨值	26,275	22,635	48,91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47,578	22,635	370,213
資產淨值	310,367	–	310,367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可透過其對實體之參與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的收益或虧損除外）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之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並無減值證據之情況下進行。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續)

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股東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擁有人之間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或支出總額之分配。非控股股東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股東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失去控制權之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計量。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相當大的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和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初始確認以成本計量，其中包括交易成本。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方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終止之日。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所佔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為準（於將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此等其他長期權益後（如適用）（附註2(l)(i)）。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聯營公司 (續)

與按權益法入賬被投資方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與投資對銷，惟以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f)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股本證券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除外) 的政策載列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可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列賬，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此類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說明載於附註7。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入賬如下。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撥回)，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之累計金額繼續保留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不可撥回)，直至投資被出售。於出售時，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不可撥回) 之累計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而非透過損益撥回。股本證券投資所得股息 (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衍生金融工具

倘主合約並非金融資產且符合若干標準，則嵌入式衍生工具將從主合約中分離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入賬。

衍生工具初始按公平值計量。隨後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任何變動則於損益確認，惟若該等衍生工具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或作為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則除外。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並非指定作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按事實及情況（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的評估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衍生工具，或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倘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期間持有衍生工具作經濟上對沖（並無使用對沖會計法），則衍生工具分類為與相關項目分類一致的非流動衍生工具（或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現金流量的分類一致。
- 指定及屬於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只有在可作出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衍生工具方可分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任何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w) 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iii)):

- 因租賃租賃物業而產生之使用權資產, 而本集團並非該物業權益之註冊擁有人; 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 包括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k))。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的重大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 則計作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相關的重估盈餘會由重估儲備轉往保留溢利而不會重新分類進至損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且通常於損益確認。

本期間及可比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2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租賃裝修	租賃期或4年(以較短者為準)

折舊法、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查, 並酌情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l)(iii))。

攤銷乃按於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如有)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值剩餘價值的方式計算,並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可比期間的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已收購電腦軟件	10年
---------	-----

攤銷法、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查,並酌情調整。

可使用年期評估為無限之無形資產(包括獲得網上平台推廣權、網上平台開發及技術支持權及軟件技術專業知識)不作攤銷。就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任何結論將於每年作出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評估。倘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評估被否決,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變為有限將由變更日期起按上文所載對有限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如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擁有直接使用可識別資產以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取得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和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售價，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單獨售價，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區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釐定是否將租賃逐項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如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如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之計量，因此在出現付款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進行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在相關資產所在地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之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及2(l)(iii)）。

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的面值超出初始公平值的部分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租賃資產 (續)

(i) 作為承租人 (續)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變，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保證估計預期應付之金額有變，或本集團對是否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改變其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如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被調低至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則產生租賃修訂，倘有關修訂並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之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之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期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長期租賃負債之流動部分乃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的合約付款現值釐定。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其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w)確認。

當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時，分租乃參考原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原租賃乃短期租賃而本集團應用附註2(k)(i)所述豁免，則本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應收貸款）；
- 合約資產；及
- 租賃應收賬款。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貸款：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及
- 租賃應收賬款：計量租賃應收賬款使用的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之信貸虧損 (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更短期限（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除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項目外，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及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相關資料。有關資料包括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其中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之信貸虧損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於下列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
- 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

當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級相當於全球公認的「投資級」定義時，本集團認為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之於非股權證券之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可撥回），且概不會減少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之信貸虧損 (續)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金融資產、租賃應收賬款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已發出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泛指發行者(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公平值乃經比較貸方於有擔保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於如並無擔保下貸方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倘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後,參考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於可獲得該等資料時)或利率差異而釐定。倘於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而予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即時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之後於擔保期內於損益中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當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高於該擔保的賬面值時重計以上負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已予以計量,惟在特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i)(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相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由於本集團僅須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於特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所承受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計量。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當前的無風險利率折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i) 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均會審查其非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存貨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商譽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歸類為最小資產組別，該資產組別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的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預計將從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將其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應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扣減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基準扣減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僅於其賬面值不超過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扣除折舊或攤銷後本該釐定的賬面值時方會回撥。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末，本集團會採用與財政年度末相同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附註2(ii)）。

(m)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其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其現在位置及達致現在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須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期間支銷。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支銷。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時確認合約資產(附註2(w))。合約資產按附註2(l)(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賬款(附註2(o))。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附註2(w))。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賬款亦會獲確認(附註2(o))。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則計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之利息(附註2(w))。

(o)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

應收賬款於本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且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可收取到期代價。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賬款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所有應收賬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附註2(l)(i))。

(p)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並承受極低價值變動風險及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附註2(l)(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q)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按攤銷成本呈列,貼現影響微少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附註2(y) 進行確認。

(s) 可換股債券

不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就不附帶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而言，於初步確認時，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一部分(附註2(g))。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金額的任何所得款項均確認為主負債部分。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均按其初始賬面金額的比例分配至主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主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部分會初步確認為負債之一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部分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衍生工具部分其後按照附註2(g) 重新計量。主負債部分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與主負債部分有關的利息於損益確認。

倘兌換債券，已發行股份按公平值計量且已發行股份公平值與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倘贖回債券，兩部分的已付金額與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因僱員過往提供服務而本集團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作出估計之情況下，本集團需為預計需要支付的金額作負債確認。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僱員福利 (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及顧問 (包括本公司董事) 的購股權

就授出須滿足特定歸屬條件的購股權而言，已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釐定，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的估計數目進行修訂。修訂原定估計的影響 (如有) 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授予僱員及顧問 (包括本公司董事) 的股份獎勵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已獲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平值釐定，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並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用途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成本 (如有) 入賬為庫存股份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於獎勵股份歸屬之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及相關庫存股份的金額將轉撥至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管理層可提供的最佳估計對預期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估計數目進行修訂。於歸屬期修訂該估計的影響 (如有) 於損益確認，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僱員福利 (續)

(iii) 離職福利

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有關福利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則離職福利列為開支。

(u)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

本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的本期稅項是預期支付或收取的稅額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採用於報告日期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量。本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僅在若干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方可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務用途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概不會就以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 在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其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暫時性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暫時性差額,惟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為限;
- 於商譽在初步確認時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及
- 與為執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暫時性差額。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項目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有關減少會被撥回。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h)按公平值列賬，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該物業於報告日期假設以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的稅率計算，除非該物業可折舊及以一項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的是要透過時間使用而並非出售該物業以獲取隱含於該物業之重大經濟利益。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以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通常按反映當時市場對時間金錢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比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虧損性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合約的預期成本淨額中較低者的現值計量，其由履行該合約責任之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而釐定。於計提撥備前，本集團就該合約相關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i)）。

倘須要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須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須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需待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之可能產生的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倘結算撥備所須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w)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租賃形式提供本集團之資產予他人使用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為其收益交易的主事人，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包括外部採購的一般商品交易。於釐定本集團是否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時，其會考慮於將產品轉移予客戶前是否擁有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指示產品用途及取得產品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能力。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承諾代價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有權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之代價。

(i) 貿易業務

收益於客戶管有並接納產品的時間點確認。倘該等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收益的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的合適比例，並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於根據合約協定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ii) 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分部項下之採購業務

銷售認證鑰

銷售認證鑰之收益於認證鑰之控制權發生轉移的時間點（即將認證鑰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提供投標服務

投標服務之收益於下列時間點（以較遲者為準）確認：(i) 收取代價且代價不可退回時；及(ii) 服務完成時。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w)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ii) 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分部項下之採購業務 (續)

提供工程總承包(「工程總承包」)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當本集團創造或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該等服務因達成履約責任而隨時間確認。該等工程總承包服務的收入乃根據合約的完成階段採用輸出法確認。

本集團的工程總承包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要求一旦達成若干特定里程碑時，便須於服務期間支付階段性付款。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按合約總額的若干百分比提供預付按金，當本集團於開工前收到按金時，此金額將於合約開始時列為合約負債，直至特定合約之已確認收入大於按金額。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工程總承包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提供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該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能否達成特定里程碑。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為貿易應收賬款。

應收保固金於工程總承包合約實際完成日期起計一年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前獲分類為合約資產，估工程總承包合約價值之若干百分比。當缺陷責任期屆滿且於本集團的工程順利通過驗收而開具發票時，合約資產的有關金額會獲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賬款。缺陷責任期之作用為保證所提供的服務符合協定的規格，惟不能單獨購買有關保證。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w)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iii) 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分部項下之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

銷售線上採購軟件 (連同後續的維護服務)

本集團主要銷售線上採購軟件，相關收益於軟件產品的控制權發生轉移的時間點（即將軟件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安裝使用時）確認。此外，本集團於安裝後提供後續的維護服務，有關服務被視為一項獨立服務，原因是本集團通常按獨立基準提供予其他客戶，客戶亦可從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獲得有關服務。交易價格乃(i)於與客戶的合約中訂定；或(ii)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於銷售軟件產品及維護服務之間進行分配。與維護服務有關的收益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並被確認為提供服務的單獨履約責任。分配至該等服務的交易價格於服務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iv) 能源管理承包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定期能源管理承包服務。有關服務確認為隨著時間推移履行的履約責任，由於客戶隨著本集團履約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預收部分管理費款項。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及其他收入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之利率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總賬面值以實際利率適用。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以實際利率適用。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w)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ii) 股息收入

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權利確立時確認。

來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除息時確認。

(i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賃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授予的租賃激勵於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取得收入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將於收到合理保證及本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時，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補償本集團一項資產成本的補貼會於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採用降低折舊費用法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x)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平值釐定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然而，因換算以下項目產生之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投資（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外幣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指定為屬有效對沖之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之金融負債；及
- 有效對沖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

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累計，惟匯兌差額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除外。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與海外業務相關之外幣換算儲備累計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於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有關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該海外業務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將終止確認，惟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累計金額之相關部分應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當本集團僅出售部分聯營公司並保留重大影響力時，累計金額之相關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y)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撥作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z)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緊密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其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有關人士家族的緊密成員為預期可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對該人士有重大影響力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與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區分開來，以向本集團的各業務系列及地區營運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當別論。倘符合大部份該等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算。

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修訂本之可能影響

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修訂本。此等變動包括以下各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少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承擔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修訂本不會對可預見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修訂本之可能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承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多項規定，同時引入新規定，以於綜合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指定小計，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表現計量之披露，以及改善將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資料綜合及分類。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呈列及於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之會計判斷：

(i) 持續經營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基準。

(ii) 折舊及攤銷

經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殘值後，在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和攤銷。定期審閱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決定將計入各報告期間的折舊和攤銷成本。可使用年期是根據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及估計的技術改變而釐定。倘有跡象顯示用以釐定折舊及攤銷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會修改折舊及攤銷比率。

(iii) 物業租賃分類－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用物業租賃。本集團已根據該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例如租期不構成商業物業經濟壽命之主要部分且最低租金現值不等於商業物業之絕大部分公平值）確定，其保留該等已出租物業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重大風險及回報，並將有關合約入賬列作經營租賃。

(iv) 主事人與代理人之考量（主事人）

本集團從事(i)一般貨品貿易；及(ii)就工程總承包服務採購貨品。本集團的結論是，經考慮諸如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貨品之承諾等指標後，本集團在將特定貨品轉移給客戶之前控制有關貨品，因此本集團作為有關交易的主事人。本集團存在存貨風險。當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本集團以合約訂明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之代價總額確認貿易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i)一般貨品貿易；及(ii)就工程總承包服務採購貨品有關的收入分別約19,0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65,796,000港元）及27,4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6,734,000港元）。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

附註7、19、23(a)、30(a)及37(b)載列有關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估值的假設和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重大來源如下：

(i) 投資物業公平值

投資物業估值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運用物業估值方法對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當中涉及附註7所披露對市況之若干假設。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會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出現變動及對綜合損益表內所呈報公平值變動作出相應調整。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75,2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2,673,000港元)。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對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這些估值方法包括折現現金流分析、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適當的估值方法。在實際運用中，模型僅採用可觀察數據。然而，對於缺乏流動性折扣等領域，管理層需要進行估計。對這些因素的假設變化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估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約為64,2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ii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在考慮本集團若干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需要的減值虧損時，須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此等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不易獲得，因此難以準確估計公平值。在釐定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使用所有現有資料以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並將其折現至其現值，此須作出重大估計。儘管本集團已使用所有可用資料作出此估計，惟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實際撇銷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金額。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 (續)

(iv)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於就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挑選合適估值技術時作出判斷，並應用市場參與者普遍使用之估值技術。就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而言，假設乃基於所報市場價格（就工具的具體特徵作出調整）作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賬面值分別約為2,5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64,000港元）及3,1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038,000港元）。

(v) 收益確認

誠如附註2(w)所解釋，來自(i)授權網上採購平台收入；(ii)提供維護服務；(iii)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及(iv)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的收益乃隨著時間確認。該等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的確認視乎對合約結果總額的估計及迄今已完成工程而定。

根據本集團近期的經驗及本集團所承擔主要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已就其認為工程已取得足夠進展從而可合理計量合約結果所在的時間點作出估計。在達到該時間點前，附註36(a)所披露的相關合約資產並不包括本集團就迄今已完成的工程可能最終變現的溢利。此外，總成本或收益方面的實際結果可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其將會影響日後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迄今所記賬金額的調整。

(vi)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謹慎評估有關適用稅務法規對其交易之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量相當繁多。若有關事項之最終稅款與原先之入賬額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應付本期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7,3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395,000港元）、4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6,000港元）及5,6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849,000港元）。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 (續)

(vi)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續)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抵銷虧損，則本集團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按可能錄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vii)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內部信用評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的分組）計算。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計算，當中考慮了無需過度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均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此外，會單獨評估含有信用減值的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化較為敏感。有關(i) 預期信貸虧損；(ii)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及租賃應收賬款；及(iii) 合約資產的資料分別於附註6、24及36(a)披露。

(viii)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就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計量均須作出判斷，特別是於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時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及時間及抵押品價值。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引起，而其變動可導致不同程度的撥備。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續)

(viii)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續)

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複雜模式的輸出結果，並且連帶多項有關不同輸入數據選擇及該等相互依賴性的潛在假設。被視為會計判斷及估計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元素包括：

-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模式，其將違約概率分配至個別等級；
- 本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致使金融資產的撥備應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的標準；
- 當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按綜合基準評估時，則金融資產依據客戶風險特性及產品種類劃分；
- 制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包括根據信貸風險行為週期、違約虧損率及收回信貸風險抵押品的情況，釐定實體面對信貸風險的期間所用的不同算式及輸入數據選擇；
- 釐定宏觀經濟情況與經濟輸入數據之間的聯繫性，以及違約可能性的影響、違約風險及違約虧損率；及
- 對前瞻性宏觀經濟情形之選擇及其概率加權，將經濟輸入數據導入至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本集團政策為根據實際虧損經驗定期檢視其模式，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年一致。本集團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淨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視為資本，作管理用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約為333,0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1,832,000港元），經考慮預計資本開支及預測投資機會後，本集團認為是最佳資本。

外部對本集團施加的資本要求為：(i) 為維持其在聯交所上市，其須持有至少25%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及(ii) 符合附屬於銀行借款的財務契約。

根據本公司所能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眾所佔股份超過25%（二零二四年：超過25%）。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v)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違反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財務契約的情況。

6. 金融風險管理

外幣、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價格風險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較小，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如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當前並未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緊密監控其外幣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對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並無呈列港元兌人民幣的外匯匯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租賃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按金、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且持續監察所承受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此外，經考慮(i)業主的信貸評級及(ii)餘下租期及租金按金涵蓋的期間，本集團因可退回租金按金而產生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面臨之由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最低信貸評級為B (二零二四年：B) 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的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另外會集中評估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目前的償債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日之信貸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持有來自客戶的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量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並分別計提虧損撥備約27,358,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2,240,000港元)、2,851,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481,000港元) 及506,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496,000港元)。

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賬款包含大量客戶並分佈於多個地區。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由於不同地區之虧損模式不同，本集團根據地理區域劃分其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 (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以及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5.8	11,920	690	不適用	-	-
逾期3個月以內	75.5	754	569	0.9	17,016	152
逾期3至6個月	35.1	850	298	不適用	-	-
逾期7至12個月	88.2	25,895	22,831	17.3	11,946	2,071
逾期超過12個月	100.0	2,970	2,970	100.0	17	17
		42,389	27,358		28,979	2,240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30.8	9,247	2,851	2.3	20,888	481
逾期3個月以內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逾期3至6個月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逾期7至12個月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逾期超過12個月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9,247	2,851		20,888	4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 (續)

	租賃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逾期3個月以內	不適用	-	-	0.9	1,428	13
逾期3至6個月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逾期7至12個月	100.0	10	10	不適用	-	-
逾期超過12個月	100.0	496	496	100.0	483	483
		506	506		1,911	496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16.7	21,167	3,541	2.3	20,888	481
逾期3個月以內	75.5	754	569	0.9	18,444	165
逾期3至6個月	35.1	850	298	不適用	-	-
逾期7至12個月	88.2	25,905	22,841	17.3	11,946	2,071
逾期超過12個月	100.0	3,466	3,466	100.0	500	500
		52,142	30,715		51,778	3,217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去兩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計算反映預期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結果，並經作出調整以反映匯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的前瞻性資料 (包括本集團對經濟狀況的見解) 之間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來自客戶 合約之貿易 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租賃 應收賬款	總計
中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88	65	528	1,081
確認減值虧損	2,113	465	3	2,581
回撥減值虧損	(347)	(49)	(35)	(431)
	1,766	416	(32)	2,150
匯兌差額	(14)	-	-	(1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0	481	496	3,217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240	481	496	3,217
確認減值虧損	25,754	2,850	505	29,109
回撥減值虧損	(621)	(481)	(496)	(1,598)
	25,133	2,369	9	27,511
匯兌差額	(15)	1	1	(1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358	2,851	506	30,715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增加乃由於產生新的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結算部分），而導致虧損撥備增加約25,1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6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增加乃由於產生新合約資產（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扣除合約資產增加），而導致虧損撥備增加約2,3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增加（二零二四年：減少）乃由於產生新的租賃應收賬款（扣除結算部分），而導致虧損撥備增加約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撥備減少3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按金、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貸款

就按金、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貸款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按金的減值虧損回撥約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000港元）、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約20,4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回撥78,000港元）、其他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及概無確認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回撥（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按金、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貸款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總賬面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72,859	22,903
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	80,425	80,716
	153,284	103,619
按金	500	58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4	—
應收貸款	11,075	10,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按金、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貸款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一名前主要 股東及其附屬 公司的款項			其他應收 賬款總額	按金	應收貸款	總計
	其他應收賬款	公司的款項	應收補償金收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28	83,237	8,473	92,738	174	111,266	204,178
確認減值虧損	119	-	-	119	4	-	123
回撥減值虧損	(197)	-	-	(197)	(22)	-	(219)
	(78)	-	-	(78)	(18)	-	(96)
撇銷 (附註25)	-	-	(8,473)	(8,473)	-	(100,000)	(108,473)
匯兌差額	-	(2,521)	-	(2,521)	-	(598)	(3,11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50	80,716	-	81,666	156	10,668	92,490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950	80,716	-	81,666	156	10,668	92,490
確認減值虧損	21,385	-	-	21,385	155	2	21,542
回撥減值虧損	(950)	-	-	(950)	(156)	-	(1,106)
	20,435	-	-	20,435	(1)	2	20,436
匯兌差額	-	(291)	-	(291)	-	(69)	(36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85	80,425	-	101,810	155	10,601	112,566

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貸款採取的追討行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竭力追討未償還債務，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債務人維持真誠談判。然而，由於該等債務人所面臨的財務困境，收回債務的進展慢於預期。根據獨立估值師瑋鉞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評估，本集團已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約47,9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54,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盡一切合理商業努力收回未償還債務，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繼續著重協商解決。僅在預計可收回金額足以支付相關法律費用時，方會考慮法律行動作為最後手段，確保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得到保障。本集團與債務人保持積極對話，以探討所有可行的收回途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事務，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以及籌借貸款補足預計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出若干預定權限水平時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採取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款契諾之情況，藉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裕之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則使用報告期末的當日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編製。

銀行及其他借款到期日分析乃基於計劃還款日期編製，惟本集團拖欠償還且已於流動資金風險表中分類為「按要求」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除外。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總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						
金融負債	-	113,246	-	3,137	116,383	116,383
銀行及其他借款	5.28	147,538	-	979	148,517	147,293
租賃負債	4.75	760	-	-	760	753
可換股債券	9.50	27,500	-	-	27,500	23,923
		289,044	-	4,116	293,160	288,3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總計	賬面值
非衍生金融負債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 金融負債	-	216,404	-	-	216,404	216,404
銀行及其他借款	4.95	49,488	2,667	55,858	108,013	100,211
租賃負債	4.75	657	-	-	657	652
可換股債券(附註)	9.50	27,500	-	-	27,500	23,246
		294,049	2,667	55,858	352,574	340,513

附註：在於本年度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從非流動負債追溯重新分類流動負債。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流動資金風險相應重述。

(d) 利率風險

應收貸款(附註25)、可換股債券(附註37(a))、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1)以及租賃負債(附註33)以固定利率計息，故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影響。若干銀行存款(附註26(b))、若干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6(a))及若干銀行借款(附註31)以按當時現行市況變動之浮動利率計息，其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債務責任。

利率變動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是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根據本集團可得的有限資料，連同其與本集團長期戰略計劃的相關性的評估，至少每半年參照類似上市實體的表現評估其表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敏感度分析載於附註7(c)。

本集團亦面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價格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格增加及減少10%之敏感度。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格			
	增加10%		減少10%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減少) / 增加:				
- 除稅後(虧損) / 溢利	(932)	-	932	-
- 累計虧損	(932)	-	932	-

(f)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545	2,9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64,28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160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95,253	138,844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122	6,03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88,352	340,513

(g) 公平值

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為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可透過按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按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按公平值進行交易之投資物業以及於隨後期間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予以校準，以使於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詳情如下：

- 第一層 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 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取第一層輸入數據，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外聘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共同訂立及決定適合的估值方法及第二層及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本集團首先考慮及採用第二層輸入數據，此輸入數據乃來自活躍市場的可觀察報價。當並無第二層輸入數據時，本集團將採用包括第三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當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有重大變動時，波動的原因將匯報至本公司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續)

(a) 公平值層級披露

概述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總計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i>金融資產</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工具	—	—	64,280	64,2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1,160	—	11,160
可換股債券嵌入認購期權	—	—	2,545	2,545
<i>金融負債</i>				
可換股債券嵌入可換股期權	—	—	(3,122)	(3,122)
<i>非金融資產</i>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的商業單位	—	—	175,232	175,232
總計	—	11,160	238,935	250,095

概述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總計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i>金融資產</i>				
可換股債券嵌入認購期權	—	—	2,964	2,964
<i>金融負債</i>				
可換股債券嵌入可換股期權	—	—	(6,038)	(6,038)
<i>非金融資產</i>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的商業單位	—	—	232,673	232,673
總計	—	—	229,599	229,599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換，亦無自第三層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換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間之轉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續)

(b) 根據第三層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對賬：

(i) 投資物業

概述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232,673	267,130
公平值變動	(56,356)	(20,461)
匯兌差額	(1,085)	(13,996)
於年末	175,232	232,673
就報告期末持有資產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總額	(56,356)	(20,461)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總額（包括就報告期末持有資產確認的虧損）約56,3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461,000港元）呈列於綜合損益表內。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	—
添置	84,023	—
公平值變動	(19,261)	—
匯兌差額	(482)	—
於年末	64,280	—
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19,261)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約19,2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不適用），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續)

(b) 根據第三層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對賬：(續)

(iii) 可換股債券嵌入認購期權及可換股期權

對賬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中。

(c) 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披露：

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申報要求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進行估計程序及結果討論。

就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將聘用擁有公認專業資質及近期經驗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瑋鉞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參考相同地區狀況相若之同類物業之可比較出售交易採用收益法或參考具有復歸收入潛力之租金收入淨額使用收益資本化法重新估值。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瑋鉞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不適用)參照被投資方經調整資產淨值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使用成本法進行重估。

可換股債券嵌入認購期權及可換股期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瑋鉞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經參考本公司股份的預期波幅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重新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續)

(c) 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披露：(續)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

概述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長 之公平值影響	公平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的商業單位	收益資本化	最終收益率	4.5%-5.0%	減少(附註i)	175,232	232,673
			(二零二四年：5.5%-7.5%)			
		復歸收益率	5.5%-6.0%	減少(附註i)		
			(二零二四年：6%-8%)			
		月租金(人民幣/ 平方米)	40.0-80.0	增加		
			(二零二四年：30.6-31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投資	成本法： 經調整資產淨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	0%	減少	64,280	-
			(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嵌入認購期權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	106.86%	增加(附註ii)	2,545	2,964
			(二零二四年：97.40%)			
可換股債券嵌入可換股期權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	106.86%	增加(附註ii)	(3,122)	(6,038)
			(二零二四年：97.40%)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終端收益率／復歸收益率與投資物業公平值之間的負相關性，因釐定公平值所採用其他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月租金)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價預期波幅與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之間的正相關性受到釐定公平值所用其他參數(包括但不限於到期日及本公司股價)變動的不利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參照被投資方經調整資產淨值使用成本法釐定。公平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負相關。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5%將令本集團的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減少約3,2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續)

(c) 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披露：(續)

可換股債券嵌入的認購期權及可換股期權

可換股債券嵌入認購期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公平值計量與本公司股份價格之預期波幅成正相關。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股份價格的預期波幅下降／上升5%將令本集團的年內虧損增加／減少約195,000港元／1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令本集團的溢利減少／增加約117,000港元／217,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嵌入可換股期權的公平值亦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公平值計量與本公司股份價格之預期波幅成正相關。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股份價格的預期波幅下降／上升5%將令本集團的年內虧損減少／增加約225,000港元／1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令本集團的溢利增加／減少約180,000港元／284,000港元)。

8.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採購服務	6,886	13,631
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	10,692	29,403
就工程總承包服務採購貨品	27,499	116,734
買賣一般貨品	19,008	565,796
提供其他資訊科技服務	16,006	30,708
租金收入	13,454	15,340
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4,707	10,568
	98,252	782,1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收入確認時間的明細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買賣一般貨品 ¹	19,008	565,796
— 就工程總承包服務採購貨品 ²	27,499	116,734
— 提供採購服務 ²	6,886	13,631
— 銷售網上採購軟件 ²	597	2,916
隨著時間確認：		
— 授權網上採購平台收入 ²	7,937	12,509
— 提供維護服務 ²	7,472	15,283
— 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³	4,707	10,568
— 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 ²	10,692	29,403
其他來源的收入		
— 租金收入 ⁴	13,454	15,340
	98,252	782,180

¹ 分類為「貿易業務」分部。

² 分類為「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分部。

³ 分類為「能源管理承包業務」分部。

⁴ 分類為「租金收入」分部。

上述所有收入均於中國產生。

與上述收入有關的履約責任未達成的客戶合約的原預期期限為一年內或更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58	14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3	—
	471	14
可換股債券的遞延首日收益攤銷（附註37(a)）	98	98
政府補助		
— 遞延收入攤銷（附註32）	270	272
— 總辦事處搬遷補貼（附註i）	—	6,528
— 其他（附註ii）	133	41
雜項收入	1,023	405
	1,995	7,35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74	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15)	(16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44(a)）	40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附註44(b)）	—	(10)
撤銷註冊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23)	—
租賃修訂（虧損）／收益	(5)	3
	37	(108)
	2,032	7,250

附註：

- (i) 根據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規定，搬遷總辦事處至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的公司有權獲得政府補貼。本集團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申請上述政府補貼。相關政府機關已批准本集團的申請及授出補貼人民幣6,000,000元（或約6,52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
- (ii) 政府補助約1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000港元）指對本集團已產生的開支進行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援的財政補貼。概無與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意外事件，補助由相關政府機關全權酌情釐定。

10.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報告的相同方式作出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資源分配及經營分部表現評估，且已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制定策略及經營決定。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四個已識別的可呈報經營分部。本集團已識別的各可呈報經營分部的經營情況描述如下：

- | | | |
|-----------------|---|--|
| 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 | — | 向政府機構及私人企業提供採購服務、軟件開發及為客戶提供維護服務、就工程總承包服務採購貨品及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 |
| 貿易業務 | — | 買賣一般貨品 |
| 租金收入 | — | 租賃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 |
| 能源管理承包業務 | — | 於中國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者相同。

分部損益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行政開支、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財務成本、若干訴訟負債撥備、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及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就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評估而言，雖然投資物業和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包含在分部資產內，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卻不納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若干無形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及遞延稅項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若干銀行借款、若干其他應付賬款、若干訴訟負債撥備、本期稅項負債、遞延收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可換股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讓當作向第三方進行之銷售或轉讓 (即按目前市價進行者) 入賬。

有關可呈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提供採購服務及 其他資訊 科技服務	貿易業務	租金收入	能源管理 承包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1,083	19,008	13,454	4,707	98,252
分部 (虧損) / 溢利	(43,073)	22	6,477	1,919	(34,655)
<i>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i>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897	-	-	-	7,89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 / (減值虧損回撥) 淨額	46,279	-	(21)	1,390	47,648
預付款減值虧損回撥	-	-	-	-	-
訴訟負債撥備	7,288	-	-	-	7,288
<i>並未計入分部損益計量但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金額：</i>					
折舊及攤銷	135	-	-	230	365
財務成本	1,707	-	-	-	1,707
<i>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i>					
分部資產	213,553	-	175,260	5,783	394,596
分部負債	115,191	225	11,623	1,620	128,659
<i>計入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i>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94	-	-	18	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續)

有關可呈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提供採購服務及 其他資訊 科技服務	貿易業務	租金收入	能源管理 承包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90,476	565,796	15,340	10,568	782,180
分部溢利	48,289	1,067	8,240	5,815	63,411
<i>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i>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回撥	(3,711)	-	-	-	(3,7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103	1,827	(26)	249	2,153
預付款減值虧損回撥	-	(2,339)	-	-	(2,339)
<i>並未計入分部損益計量但定期向主要經營 決策者呈報的金額：</i>					
折舊及攤銷	115	-	-	249	364
財務成本	2,149	-	-	-	2,149
<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i>					
分部資產	425,963	8,952	234,346	6,416	675,677
分部負債	206,527	9,630	4,539	1,121	221,817
<i>計入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i>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16	-	-	-	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續)

可呈報分部業績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之總溢利	(34,655)	63,411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2,032	7,250
行政開支	(40,492)	(55,7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8)	(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56,356)	(20,4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60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497	1,692
財務成本	(7,741)	(6,725)
未分配訴訟負債撥備	(4,085)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	—
其他應收賬款之未分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297)	99
除稅前綜合虧損	(138,997)	(10,486)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由於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總收入與本集團的綜合收入相同，因此並無提供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收入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總資產	394,596	675,677
未分配企業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3	1,1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367	6,309
—應收貸款	474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2,545	2,9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64,28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160	—
—遞延稅項資產	451	376
—其他	45,130	41,496
	143,410	52,250
綜合總資產	538,006	727,927
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總負債	128,659	221,817
未分配企業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5,886	100,211
—租賃負債	753	652
—遞延稅項負債	5,680	20,849
—本期稅項負債	17,335	17,395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3,122	6,038
—可換股債券	23,923	23,246
—其他	39,612	42,409
	216,311	210,800
綜合總負債	344,970	432,6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可呈報分部之減值虧損淨額總額	47,648	2,153
未分配款項	297	(99)
綜合減值虧損淨額	47,945	2,054
其他項目－訴訟負債撥備		
訴訟負債撥備總額	7,288	—
未分配款項	4,085	—
訴訟負債綜合撥備	11,373	—
其他項目－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		
可呈報分部之折舊及攤銷總額	365	364
未分配款項	1,315	2,016
綜合折舊及攤銷	1,680	2,380
其他項目－添置非流動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112	116
未分配添置	84,922	664
非流動資產綜合添置	85,034	780

除上述者外，分部資料所披露的其他重大項目的總額，乃與綜合總額相同。

地區資料：

以下乃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地區分析(「特定非流動資產」)。

客戶所在地區乃指提供服務或送交貨品之地區。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以資產所處實際位置為基準，倘為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以業務所在地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續)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	301	280
中國(除香港外)	98,252	782,180	208,805	275,689
綜合總額	98,252	782,180	209,106	275,969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業務分部：		
客戶A	-	317,805
客戶B	19,007	不適用*
	19,007	317,805
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		
客戶C(附註)	17,036	不適用*
客戶D	10,675	不適用*
	27,711	不適用
能源管理承包業務		
客戶C(附註)	114	不適用*
總計	46,832	317,805

* 相關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收入的10%或以上。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C向本集團貢獻收入合共約17,15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570	4,595
租賃負債利息	21	46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附註37(a))	2,150	2,084
	7,741	6,725

12.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56	27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8	-
	134	278
遞延稅項(附註34)	(15,225)	(11,568)
	(15,091)	(11,290)

(i) 香港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二四年:無),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中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二零二四年:25%)之稅率計提撥備。

(iii) 海外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 (續)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會計虧損乘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8,997)	(10,48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二零二四年:25%)	(34,749)	(2,622)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264)	(6,36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1,308	4,58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390)	(6,158)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046	4,127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0,398	2,449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901	1,082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15,225)	(11,189)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3,806	2,7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8	-
所得稅抵免	(15,091)	(11,290)

13.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年內(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款項後列出：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附註21)	88	84
核數師之酬金		
— 審計服務	1,140	990
— 非審計服務	290	500
已售存貨成本	43,423	672,7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8)	812	85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0)	780	1,438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6,844	6,8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26,630	43,8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79	4,18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 購股權（附註30(a)）	—	705
— 獎勵股份（附註30(b)）	—	588
	—	1,293
	29,209	49,342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於中國的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可用以減少其現有供款水平之已沒收供款（二零二四年：無）。於報告期末，亦無可用於減少未來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二四年：無）。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監管之基金持有。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各僱員每月有關收入之5%而已向或應向該計劃支付之供款，每月上限為3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僱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供款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二零二四年：五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5。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一名（二零二四年：無）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上述四名董事中有一名（二零二四年：無）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其以本集團僱員身份所獲之酬金約1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亦列示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786	不適用
酌情花紅	100	不適用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不適用
	906	不適用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董事的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激勵，或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後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的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支出	其他實物福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楊樺先生(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附註(i))	71	569	-	103	-	-	743
周向濤先生(聯席主席)(附註(ii))	67	475	-	11	-	-	553
施金城先生(附註(iii))	67	442	-	11	-	-	520
吳思遠女士(附註(iv))	245	183	-	65	-	-	493
史強先生(附註(v))	98	197	-	65	-	59	419
何前女士(附註(vi))	53	-	-	-	-	-	53
非執行董事：							
劉倩女士(附註(vii))	26	142	-	-	-	-	168
李順先生(附註(viii))	98	406	-	8	-	56	568
李光華先生(附註(vii))	26	97	-	7	-	-	1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華女士	120	-	-	-	-	-	120
趙之郊先生(附註(ix))	67	-	-	-	-	-	67
何智先生(附註(x))	-	-	-	-	-	-	-
鍾登裕先生(附註(xi))	120	-	-	-	-	-	120
楊曉燕女士(附註(xii))	53	-	-	-	-	-	5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1,111	2,511	-	270	-	115	4,0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的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支出 千港元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思遠女士 (主席)	600	442	-	150	208	-	1,400
史強先生 (首席執行官)	240	448	146	158	221	-	1,213
何前女士	240	-	-	-	-	-	240
非執行董事：							
劉倩女士	240	427	-	-	271	-	938
李順先生	240	980	-	18	125	334	1,697
李光華先生	240	558	-	92	93	-	9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登裕先生	240	-	-	-	-	-	240
鄧華女士	240	-	-	-	-	-	240
楊曉燕女士 (附註(xiii))	145	-	-	-	-	-	145
姜軍先生 (附註(xiv))	144	-	-	-	-	-	144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2,569	2,855	146	418	918	334	7,240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退任執行董事及辭任主席。
- (v)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退任執行董事及辭任首席執行官。
- (v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離任執行董事。
- (vii)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離任非執行董事。
- (vii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 (ix)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i)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v)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激勵，或作為離職後的補償（二零二四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首席執行官或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16.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17. 每股普通股（虧損）／盈利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附註(i)）	(123,885)	656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iii)）	534,362	482,836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	—	939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i)、(iii)及(iv)）	534,362	483,775

附註：

- (i) 由於轉換會對每股普通股（虧損）／盈利產生反攤薄效果，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未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的普通股數目乃經扣除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見附註30(b)）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後達致。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其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未假設行使購股權。
- (iv)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二零二四年：每股普通股盈利）的計算假設第四批獎勵股份（二零二四年：第三批及第四批獎勵股份）並無歸屬，原因是本公司管理層預計無法達到績效目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械	傢俬、裝置及 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390	3,855	14,092	1,212	5,132	505	27,186
添置	-	-	200	-	436	-	636
撤銷/出售	-	-	(1,787)	-	-	-	(1,78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附註44(b))	-	-	-	-	-	(483)	(483)
匯兌差額	(127)	(268)	(912)	(79)	(174)	(22)	(1,58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63	3,587	11,593	1,133	5,394	-	23,97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263	3,587	11,593	1,133	5,394	-	23,970
添置	-	18	171	-	-	-	189
撤銷/出售	-	-	(11,477)	-	(25)	-	(11,502)
於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附註44(a))	-	-	(5)	-	-	-	(5)
匯兌差額	(15)	(31)	(9)	(9)	(22)	-	(8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8	3,574	273	1,124	5,347	-	12,56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04	15	13,714	1,087	4,145	-	19,565
年內開支 (附註13)	152	234	150	-	322	-	858
撤銷/出售時對銷	-	-	(1,621)	-	-	-	(1,621)
匯兌差額	(34)	(3)	(861)	(72)	(146)	-	(1,11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22	246	11,382	1,015	4,321	-	17,686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22	246	11,382	1,015	4,321	-	17,686
年內開支 (附註13)	151	229	151	-	281	-	812
撤銷/出售時對銷	-	-	(11,287)	-	-	-	(11,287)
於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附註44(a))	-	-	(2)	-	-	-	(2)
匯兌差額	(6)	(3)	(9)	(6)	(21)	-	(4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67	472	235	1,009	4,581	-	7,164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1	3,102	38	115	766	-	5,40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1	3,341	211	118	1,073	-	6,28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1)之擔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3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41,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未能遵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的若干雙方協議，約1,381,000港元的建築物部分隨後被本集團其他借款的貸款人扣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31及39(v)。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年初	232,673	267,130
公平值變動	(56,356)	(20,461)
匯兌差額	(1,085)	(13,996)
於年末	175,232	232,67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擔保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約為175,2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2,673,000港元）。

本集團出租經營租賃項下的辦公場所，按月收取租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初始租賃通常為期五年（二零二四年：一至十年）。

有關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人民幣（即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匯敞口，且倘有必要，本集團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敞口。租賃合約將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總公平值約為43,6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因本集團其他借款之貸款人提出索償聲請，遭中國相關法院扣押。本集團與該貸款人已就其他借款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的還款時間訂立兩份雙方協議。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投資物業規模並無影響本集團投資物業業權及使用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未能遵守上述雙方協議。二零二五年七月，中國相關法院扣押本集團投資物業另一部分，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約103,734,000港元。

該訴訟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v)。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344	1,745	10,089
年內折舊費用(附註13)	(220)	(1,218)	(1,438)
租賃修改	–	(28)	(28)
匯兌差額	(441)	(34)	(47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683	465	8,148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683	465	8,148
添置	–	527	527
年內折舊費用(附註13)	(218)	(562)	(780)
租賃修改	–	(167)	(167)
匯兌差額	(48)	–	(4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417	263	7,68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7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52,000港元)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約2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5,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物業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780	1,43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21	46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315	220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b)。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均為其運營而租賃各項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合約以兩至三年(二零二四年：兩至三年)的固定期限訂立，惟包含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並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擔保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約為7,4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683,000港元)(附註31)，而相關租賃土地於本年度截止日期之後被本集團其他借款的貸款人扣押。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31及39(v)。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計算機 軟件	在線平台 推廣權	在線平台 開發及 技術支持權	軟件技術 專業知識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285	9,102	8,076	74,012	92,475
添置	144	-	-	-	144
匯兌差額	(70)	(484)	(429)	(3,932)	(4,91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9	8,618	7,647	70,080	87,704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359	8,618	7,647	70,080	87,704
匯兌差額	(9)	(56)	(49)	(454)	(56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0	8,562	7,598	69,626	87,13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154	9,102	7,975	47,913	66,144
年內攤銷(附註13)	74	-	10	-	84
過往年度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	-	-	-	(3,711)	(3,711)
匯兌差額	(62)	(484)	(424)	(2,510)	(3,48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6	8,618	7,561	41,692	59,037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166	8,618	7,561	41,692	59,037
年內攤銷(附註13)	78	-	10	-	88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7,897	7,897
匯兌差額	(8)	(56)	(49)	(328)	(44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6	8,562	7,522	49,261	66,58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	-	76	20,365	20,55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	-	86	28,388	28,66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算機軟件以及網上平台開發及技術支持權的剩餘攤銷期間分別為8.17年（二零二四年：0.17至9.17年）及7.25年（二零二四年：8.25年）。

21. 無形資產 (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評估為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20,3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388,000港元）。該等資產歸屬於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分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對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分部項下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審查，而軟件技術專業知識構成該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使用價值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及約29%（二零二四年：22%）的稅前貼現率。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2%（二零二四年：2%）的增長率進行推斷。使用價值計算、稅前貼現率及增長率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是貼現率及增長率。該增長率未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增長率。根據評估，於本年度本集團相關業務因激烈競爭而有所縮減，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7,8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回撥3,71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a)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以下清單包括聯營公司的詳情，所有聯營公司均為無法獲得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實體，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 業務地點	註冊／實繳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杭州中採萬博招標有限公司 ^{1,2}	中國	不適用／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360,000元)	- (二零二四年： 35%)	- (二零二四年： -)	- (二零二四年： 35%)	不適用(二零二四年：提供採購 服務)
三春輝網絡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1,3} (「三春輝網絡」)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275,000元／ 人民幣275,000元)	27.5% (二零二四年： 100%)	- (二零二四年： -)	27.5% (二零二四年： 100%)	暫無業務(二零二四年：暫無 業務)
國採華南金屬市場服務有限公司 ⁴ (「國採華南」)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21.5% (二零二四年： 21.5%)	- (二零二四年： -)	21.5% (二零二四年： 21.5%)	暫無業務(二零二四年：暫無 業務)

1 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2 該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

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三春輝網絡（前稱為杭州承輝集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視作出售三春輝網絡72.5%股權。視作出售詳情載於附註44(a)。

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能對國採華南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鑒於國採華南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一直暫無業務，未產生任何收入，因此對國採華南的投資已於二零一七年悉數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進一步向聯營公司注入資本而錄得資本承擔約18,4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534,000港元)。

並不屬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之賬面值	237	197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總額：		
— 年內虧損	(58)	(5)
— 其他全面支出	—	(26)
— 全面支出總額	(58)	(31)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4	—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上市股本投資	64,280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以下未上市股本投資：

被投資方名稱	成立及業務地點	附註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公平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曲靖輝恒投資有限公司 (「曲靖輝恒」)	(a)	中國	19%	提供超算服務；發電及 供電業務	20,380	—
若羌輝恒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若羌輝恒」)	(b)	中國	19%	提供超算服務；發電及 供電業務	43,900	—
					64,280	—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曲靖輝恒19%的股權，初始投資額約人民幣24,700,000元（或相當於約26,641,000港元），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支付。曲靖輝恒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超算服務以及發電和供電業務，初步計劃為於中國建設光伏發電廠。自該項投資以來，本集團管理層對曲靖輝恒的經營狀況及市場環境進行了嚴格監督。期間，本集團管理層獲悉兩項新的監管政策，即《分散式光伏發電開發建設管理辦法》及《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品質發展的通知》（統稱為「新政策」），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發佈。新政策生效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已備案的現有項目將繼續享受原補貼及並網政策，而此後的新項目則全面實行市場化規則。根據新政策，餘電電價將與現貨市場掛鉤，這可能會降低曲靖輝恒的預期盈利能力。對此，本集團委聘獨立知名國際行業專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行業報告，以評估市場需求及新政策對曲靖輝恒業務的影響。根據行業報告，為減輕潛在損失，曲靖輝恒在戰略上放緩擴張具有商業合理性。另一方面，為確保財務評估的準確性，本集團進一步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璋鉅顧問有限公司，對本集團在曲靖輝恒的投資進行公平值評估。根據估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公平值虧損約6,1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投資若羌輝恒19%的股權，初始投資額約人民幣53,200,000元（或相當於約57,382,000港元），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支付。若羌輝恒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超算服務以發電和供電業務，初步計劃為於中國建設算力中心。自該項投資以來，本集團管理層對若羌輝恒的運營狀況及市場環境實施了嚴格監管。期間，本集團管理層發現市場上出現若干消息，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起，美國（「美國」）政府對華芯片出口的管制政策有所升級（「升級出口管制政策」）。根據升級出口管制政策，領先芯片供應商英偉達公司向中國出口芯片需取得出口許可，而由於美國持續發起的關稅戰及政治環境，該許可被認為難以獲取。此舉導致芯片供應存在不確定性，嚴重擾亂若羌輝恒超算工廠的開發計劃。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委聘獨立知名國際行業專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行業報告，以評估市場需求及升級出口管制政策對若羌輝恒業務的影響。根據行業報告，已確認二零二五年初市場上確實存在有關升級出口管制政策的若干消息，放緩擴張步伐乃一項合理商業審慎策略，可將進一步的財務風險敞口降至最低。此外，本集團進一步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瑋鉞顧問有限公司，釐定本集團於若羌輝恒投資的公平值。根據估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公平值虧損約13,1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未上市股本投資有關的虧損約19,2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不適用），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列報。

上述未上市投資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而是為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於損益中確認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投資並實現其長期業績潛力的戰略不符，因此選擇將該等未上市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上市投資基金	11,160	-

損益包括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上市投資基金有關的收益約1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不適用），並於損益中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列報。

上述非上市投資基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由於本公司董事預期可於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該金融資產，故上述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	42,389	28,979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6(b)）	(27,358)	(2,240)
	15,031	26,739
租賃應收賬款	506	1,911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6(b)）	(506)	(496)
	-	1,415
貿易及租賃應收賬款總額	15,031	28,154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iii)）	51,474	21,953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3,607	7,286
貨品及服務之預付款（附註(iii)及(iv)）	150,459	300,867
其他預付款	1,109	1,391
按金	345	428
	222,025	360,0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約為28,622,000港元。
- (ii)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i)就附註38(c)(i)所載融資安排應收供應商之款項約人民幣20,000,000元(或相當於約21,4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及信貸虧損撥備約1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及(ii)於取消與該被投資公司有關的若干投資基金之投資後，應收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款項約1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其中信貸虧損撥備約4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 (iii) 貨品及服務之預付款指本集團就工程總承包服務提供貨品及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而向若干獨立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貨品及服務之預付款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300,867	217,987
添置	1,270	446,424
轉至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85,454)	(215,934)
已動用及計入損益	(32,285)	(137,144)
抵銷合約負債(附註36(b)(ii))	(33,106)	—
匯兌差額	(833)	(10,466)
於年末	150,459	300,867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供應商與本集團訂立協議並同意由於取消向本集團供應貨品而向本集團退還貨品及服務之預付款總金額約為85,4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5,934,000港元)。上述金額轉至「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其他應收賬款」約85,4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9,025,000港元)由相關供應商結算。

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之日，約21,863,000港元及32,117,000港元之貨品及服務之預付款隨後分別動用及退還。

- (iv)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供應商退款已成功收回約2,33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的預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授予客戶30天(二零二四年：30天)的信貸期。租金收入乃根據各協議之條款支付。就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要求客戶預付合約總額的若干部份以及於簽收日期起計30天(二零二四年：30天)內結清餘下結餘。就能源管理承包業務而言，客戶根據各協議之條款預付合約總額的若干部份。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嚴格控制其未結清應收賬款。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在一年內或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租賃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約15,0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154,000港元)，以及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天	11,415	18,279
91至180天	552	—
181至365天	3,064	9,875
	15,031	28,154

本集團貿易及租賃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及租賃應收賬款包括來自若干公司(為劉女士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約18,9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946,000港元)，減值約18,9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3,000港元)。於本年度，該等公司面臨財務困難，有關詳情及本集團的追討行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約80,4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0,71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確認全數減值。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無抵押	11,075	10,66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601)	(10,668)
	474	—

應收貸款指向獨立第三方作出之墊款。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告知，從獨立第三方（「債務人」）收回有關合作協議之未償貸款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連同應收債務人約8,473,000港元的相應補償是不現實的，有關貸款於過往年度已全額計提信貸虧損撥備。有關該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的公告。鑒於上述情況並基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上述貸款及應收補償。不過，本集團仍將盡最大努力維護自身利益，並在力所能及的情況下繼續尋求索償。

本金額約為11,0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668,000港元）的餘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以每月介乎0.3%至0.5%（二零二四年：0.3%至0.5%）之利率計息及須於相關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90天或以上的賬面總值約10,5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66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其中約10,5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668,000港元）已作出信貸虧損撥備。餘下的應收貸款為賬面值約4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尚未逾期，其中約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已作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貸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a)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臨時凍結的銀行結餘(附註39)	2,062	1,105
其他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	-	60,488
	2,062	61,593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3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用作應客戶要求的就擔保工程總承包合約的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60,45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受中國相關銀行就本集團應付票據(附註35(i))限制。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利率介乎0%至0.1%(二零二四年：0%至1.8%)。

(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9,365	6,306
手頭現金	2	3
	19,367	6,309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及存置於中國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約為5,6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6,981,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對手銀行的違約概率甚微，故不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的 普通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 優先股		總計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00,000	490,000	100,000	10,000	5,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93,761	48,300	-	-	493,761	48,300
歸屬獎勵股份	(a)	-	222	-	-	-	22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93,761	48,522	-	-	493,761	48,522
發行普通股	(b)	98,752	9,875	-	-	98,752	9,87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92,513	58,397	-	-	592,513	58,397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2,216,500股獎勵股份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歸屬。
- (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以每股0.433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98,752,000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約為42,76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	2
廠房及設備		31	4
使用權資產		–	262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37(b)	2,545	2,96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78	3,23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26,101	17,1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b)	11,16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6	224
銀行結餘		15,755	815
流動資產總額		53,232	18,201
資產總額		55,810	21,433
權益			
股本	27	58,397	48,522
儲備	28(b)	(56,709)	(81,108)
權益／(虧絀)總額		1,688	(32,58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959	7,565
租賃負債		–	261
其他應付賬款		13,257	14,788
金融擔保負債(附註(i))		2,861	2,121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37(b)	3,122	6,038
可換股債券(附註(ii))	37(a)	23,923	23,246
流動負債總額		54,122	54,019
權益／(虧絀)及負債總額		55,810	21,433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為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該等擔保之賬面總值分別約為53,5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6,193,000港元)及48,8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安排之財務擔保負債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2,8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21,000港元)。
- (ii) 於本年度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後，本集團追溯性地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23,24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就股份獎勵計 劃持有的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實繳盈餘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24,969	(1,813)	3,951	218,077	(328,521)	16,663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99,862)	(99,862)
歸屬獎勵股份(附註27(a)及30(b))	2,217	-	(1,419)	-	-	798
購股權沒收及失效(附註30(a))	-	-	(1,307)	-	1,307	-
沒收獎勵股份(附註30(b))	-	-	(884)	-	88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附註14)	-	-	1,293	-	-	1,29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186	(1,813)	1,634	218,077	(426,192)	(81,108)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27,186	(1,813)	1,634	218,077	(426,192)	(81,108)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8,087)	(8,087)
發行普通股(附註27(b))	32,486	-	-	-	-	32,486
購股權沒收及失效(附註30(a))	-	-	(1,634)	-	1,634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672	(1,813)	-	218,077	(432,645)	(56,709)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變動金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溢價不予分派，惟可用於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29. 儲備 (續)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續)

(ii) 實繳盈餘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可供分派，惟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i) 目前或於派付後將無法如期償付債務，或(ii)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因而減至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及累計虧損之總和為負數，所以並無可分派儲備。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

- 約8,3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390,000港元)的信貸結餘指已收購附屬公司之普通股面值總和與本公司因此而根據於過往年度完成的集團重組發行之普通股面值之差額；及
- 約6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24,000港元)的信貸結餘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將本集團在國採(青海)招標有限公司(「國採(青海)」)(附註45)的實際權益由93%增加至100%的權益交易。

(iv)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所述，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為受託人在公開市場購回本公司1,440,000股普通股(二零二四年：1,440,000股普通股)所支付的總代價。

(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t)(ii)中就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29. 儲備 (續)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續)

(v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其適用於中國成立之企業的相關法定規則及規例釐定其年度法定純利的10%（抵銷任何過往年度的虧損後）撥至法定儲備。當該儲備金餘額達到實體資本的50%時，則可選擇任何進一步撥款。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該法定儲備之結餘須於該用法之後維持在最低資本額的25%。

(vii)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x)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iii)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已建立，並將處理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分類以及投資物業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導致的公平值變動。

(ix)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不可撥回)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不可撥回)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

3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a)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以(i)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給予肯定及嘉獎；(i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鼓勵並挽留彼等繼續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iii)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吸引合適人選。

因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即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的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下之獎勵規限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9,308,372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自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4%；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各自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95%。計算10%限額時不得計入根據各自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獎勵股份。

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可更新10%限額，惟每項有關限額（經更新）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算將予更新的限額時，將不會計入先前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惟超出限額的購股權應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A條）。

3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續)

(a)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因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如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該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因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論已註銷與否))及將授予彼等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直至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倘超過該1%限額，則必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待承授人作出合共人民幣1元之象徵性代價付款後，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而終止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於授出購股權歸屬及/或行使前，承授人須於最短期限內持有購股權及/或達成若干條件及/或業績目標，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釐定。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註明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註明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授出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除非本公司董事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所有要求之歸屬條件及/或業績目標，或承授人不再屬於合資格參與者時，任何尚未歸屬之已發行購股權將被立即沒收。除退休、身故或本公司董事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事件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六個月期間內仍可行使，而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自購股權持有人不再屬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不得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續)

(a)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日期	每份購股權 的公平值	經調整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失效/沒收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重新分類	於年內 失效/沒收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iii))	港元 (附註(ii))	(附註(ii))	(附註(ii))	(附註(iv))	(附註(v))	(附註(vi))	(附註(vii))	
吳思遠女士(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附註(iv))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	0.5912	1.1644153	522,506	-	522,506	(522,506)	-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0.7061	1.1644153	522,506	(522,506)	-	-	-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0.7639	1.1644153	522,506	-	522,506	(522,506)	-	-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0.8349	1.1644153	522,506	-	522,506	(522,506)	-	-
史強先生(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附註(iv))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	0.5912	1.1644153	578,433	-	578,433	-	(578,433)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0.7061	1.1644153	578,433	(578,433)	-	-	-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0.7639	1.1644153	578,433	-	578,433	-	(578,433)	-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0.8349	1.1644153	578,433	-	578,433	-	(578,433)	-
劉倩女士(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附註(iv))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	0.5912	1.1644153	376,214	-	376,214	-	(376,214)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0.7061	1.1644153	376,214	(376,214)	-	-	-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0.7639	1.1644153	376,214	-	376,214	-	(376,214)	-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0.8349	1.1644153	376,214	-	376,214	-	(376,214)	-
李光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附註(iv))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	0.5912	1.1644153	306,046	-	306,046	-	(306,046)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0.7061	1.1644153	306,046	(306,046)	-	-	-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0.7639	1.1644153	306,046	-	306,046	-	(306,046)	-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0.8349	1.1644153	306,046	-	306,046	-	(306,0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續)

(a)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日期	每份購股權 的公平值	經調整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 於年內 失效/沒收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重新分類	於二零二四年 於年內 失效/沒收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iii))	(附註(i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附註(v))
李順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附註(v))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	0.5912	1.1644153	174,255	-	174,255	-	(174,255)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0.7061	1.1644153	174,255	(174,255)	-	-	-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0.7639	1.1644153	174,255	-	174,255	-	(174,255)	-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0.8349	1.1644153	174,255	-	174,255	-	(174,255)	-
						7,829,816	(1,957,454)	5,872,362	(1,567,518)	(4,304,844)	-
僱員/顧問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附註(v))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	0.5752	1.1644153	1,170,846	(139,301)	1,031,545	522,506	(1,554,051)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0.6950	1.1644153	1,170,846	(1,170,846)	-	-	-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0.7544	1.1644153	1,170,846	(139,301)	1,031,545	522,506	(1,554,051)	-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0.8264	1.1644153	1,170,847	(139,301)	1,031,546	522,506	(970,958)	583,094
						4,683,385	(1,588,749)	3,094,636	1,567,518	(4,079,060)	583,094
						12,513,201	(3,546,203)	8,966,998	-	(8,383,904)	583,094
於年末可予行使						-		2,988,999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1644153	1.1644153	1.1644153		1.1644153	1.16441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續)

(a)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i) 待本公司因供股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89,907,953股新股份後，行使價由每份購股權1.206港元調整至1.1644153港元。
- (ii) 5,394,905份 (二零二四年：3,531,443份) 購股權因僱員於歸屬日期前離職或於規定的歸屬日期前未能滿足所有要求的歸屬條件而沒收；及2,988,999份 (二零二四年：14,760份) 購股權因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後辭職或行使期屆滿而失效。
- (iii) 購股權的歸屬須待本公司董事於向各承授人發出的授出函件內訂明的若干績效目標及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有關條件載列如下：(a)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須仍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b) 購股權持有人於歸屬日期並無嚴重違反任何法律或本集團內部規定的行為；(c) 本集團應已於四批歸屬的相關歸屬日期前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收益分別實現不低於60%、400%、600%及1,000%的收益增長；及(d) 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將須通過企業文化及價值年度評估並於履行工作職責方面達到個人表現的最低個人評核分數。
- (iv)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日期) 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為1.08港元。
- (v) 吳思遠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仍為本集團顧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或註銷。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7.43年 (二零二四年：8.43年)。

公平值乃採用二叉樹法的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日 (授出日期)
加權平均股價	1.1港元
行使價 (即於供股完成前)	1.206港元
預期波動	104.11%–111.16%
購股權預期年限	2至5年
無風險利率	3.15%–3.28%
預期股息率	0%

3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續)

(a)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約70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6,795,171份、20,341,374份及28,725,278份，分別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40%、4.12%及4.85%。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0.11%（二零二四年：1.86%）。

(b)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董事決議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以(i)認可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ii)挽留及吸引現任及未來僱員，僱員的貢獻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及(iii)鼓勵及激勵選定參與者完成個人績效目標及公司目標。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有效。

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所有獎勵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的獲獎勵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14,654,186股股份）。

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可更新5%限額，惟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的一項或多項獎勵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超過5%限額或（如適用）經更新限額的獎勵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惟超出限額的獎勵應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此類批准之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獎勵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3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選定參與者在接受獎勵時就每股獲獎勵股份應付的代價應為授予獎勵當日收市價的某個百分比，該百分比應由本公司董事或其代表全權酌情釐定。

對於尚未歸屬的任何獲獎勵股份，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均不得就該等獲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對於受託人持有的未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其他股份，本公司董事或其代表將不會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因此不會就該等未授予股份進行投票，受託人亦應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根據選定參與者的信託契據，獎勵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將持有信託獎勵股份之受託人。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董事議決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向44名承授人（其中39名承授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的第三方，5名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即本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授出（受限於承授人接納、股東（及獨立股東（如適用））批准及其他條件）合共不多於10,769,000股獎勵股份。股東及獨立股東之批准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取得。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行10,76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承授人於接納授出獎勵股份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授予價每股獎勵股份0.46港元，(i) 較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1.100港元折讓約58.18%，及(ii) 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1.206港元折讓約61.86%。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即緊接獲獎勵股份授出日期前之日期）聯交所所報本公司每股股份收市價為1.08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的通函。

3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續)

(b)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 (續)

其後，9,431,000股獎勵股份於29名承授人接納授予後獲發放。此外，本公司受託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在公開市場購買1,44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將以下列方式分四期歸屬：(i)25%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滿一週年時歸屬；(ii)25%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滿兩週年時歸屬；(iii)25%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滿三週年時歸屬；及(iv)剩餘25%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滿四週年時歸屬。

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待本公司董事在向各股份獎勵承授人發出的授出函件中列明的若干績效目標及／或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除非本公司董事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權決定，倘績效目標及／或歸屬條件在歸屬前並未達成，所授出的獎勵股份將告失效並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被退回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管理。已付授予價將退回予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限約為7.08年（二零二四年：8.08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續)

(b)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 (續)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的變動：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附註(i))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歸屬	於年內授出 (附註(iii))	於年內沒收 (附註(ii))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歸屬	重新分類 (附註(iv))	於年內沒收 (附註(ii))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歸屬
吳思遠女士(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	314,500	(314,500)	-	-	-	-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314,500	-	(314,500)	-	-	-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314,500	-	-	314,500	(314,500)	-	-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314,500	-	-	314,500	(314,500)	-	-
史強先生(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	314,500	(314,500)	-	-	-	-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314,500	-	(314,500)	-	-	-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314,500	-	-	314,500	-	(314,500)	-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314,500	-	-	314,500	-	(314,500)	-
劉倩女士(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	679,250	(679,250)	-	-	-	-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679,250	-	(679,250)	-	-	-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679,250	-	-	679,250	-	(679,250)	-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679,250	-	-	679,250	-	(679,250)	-
李光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	76,500	(76,500)	-	-	-	-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76,500	-	(76,500)	-	-	-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76,500	-	-	76,500	-	(76,500)	-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76,500	-	-	76,500	-	(76,5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續)

(b)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 (續)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附註(i))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歸屬	於年內授出 (附註(iii))	於年內沒收 (附註(i))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歸屬	重新分類 (附註(iv))	於年內沒收 (附註(ii))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歸屬
李順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	314,500	(314,500)	-	-	-	-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314,500	-	(314,500)	-	-	-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314,500	-	-	314,500	-	(314,500)	-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314,500	-	-	314,500	-	(314,500)	-
			6,797,000	(1,699,250)	(1,699,250)	3,398,500	(629,000)	(2,769,500)	-
僱員/顧問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	570,750	(517,250)	(53,500)	-	-	-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570,750	-	(570,750)	-	-	-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570,750	-	(64,750)	506,000	314,500	(820,500)	-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570,750	-	(64,750)	506,000	314,500	(506,000)	314,500
			2,283,000	(517,250)	(753,750)	1,012,000	629,000	(1,326,500)	314,500
			9,080,000	(2,216,500)	(2,453,000)	4,410,500	-	(4,096,000)	314,500

附註：

- (i) 4,096,000股 (二零二四年：2,453,000股) 獎勵股份因僱員於歸屬日期前離職或於規定的歸屬日期前未能滿足所有要求的歸屬條件而沒收。
- (ii) 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待本公司董事於向各承授人發出的授出函件內訂明的若干績效目標及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有關條件載列如下：(a) 所有獎勵股份持有人須仍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b) 獎勵股份持有人於歸屬日期並無嚴重違反任何法律或本集團內部規定的行為；(c) 本集團應已於四批歸屬的相關歸屬日期前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收益分別實現不低於60%、400%、600%及1,000%的收益增長；及(d) 相關獎勵股份持有人將須通過企業文化及價值年度評估並於履行工作職責方面達到個人表現的最低個人評核分數。
- (iii) 第一批獎勵股份 (即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的獎勵股份) 的績效目標及歸屬條件已達成，因此相關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歸屬予相關董事及僱員。緊接歸屬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0.88港元。
- (iv) 吳思遠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仍為本集團顧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已發行且由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由本公司受託人持有		總計
	已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尚未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080	3,129	12,209
於年內歸屬	(2,217)	–	(2,217)
於年內沒收	(2,453)	2,453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410	5,582	9,992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410	5,582	9,992
於年內沒收	(4,095)	4,095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15	9,677	9,992

本公司受託人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iv)。

本公司授出之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市價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約58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各自為14,654,186股、12,437,686股、12,437,686股及12,437,686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7%、2.52%、2.10%及2.10%。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分別為5,574,186股、8,027,186股及12,123,186股，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3%、1.63%及2.1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股份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0.06%(二零二四年：0.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116,314	100,211
有抵押其他借款	13,596	–
無抵押其他借款	17,383	–
	147,293	100,211
分析如下：		
— 一定息利率 (附註i)	83,538	46,334
— 浮息利率 (附註ii)	48,176	53,877
— 免息 (附註iii)	15,579	–
	147,293	100,211

銀行及其他借款償還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46,363	46,33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30	53,877
	147,293	100,211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 (附註iv)	(37,861)	(46,334)
減：須按要求償還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附註v)	(108,502)	–
	(146,363)	(46,334)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930	53,87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銀行借款	4.24%	4.95%
其他借款	7.22%	14.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貸款協議規定，約68,138,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二零二四年：46,334,000港元)按介乎每年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所報的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1.15%至每年1年期LPR加3.15%(二零二四年：介乎每年1年期LPR加1.3%至每年1年期LPR加1.4%)計息。整個貸款期內將採用相同的1年期LPR，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貸款協議規定，約13,596,000港元的其他借款(二零二四年：無)按1年期LPR的兩倍(二零二四年：不適用)計息。整個貸款期內將採用相同的1年期LPR。此外，約1,804,000港元的其他借款(二零二四年：無)的實際年利率為9.18%(二零二四年：不適用)。該等其他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1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3,877,000港元)的銀行借款按1年期LPR加每年1.5%計息(二零二四年：1年期LPR加每年1.5%)，其中1年期LPR將在各貸款提取日期的週年日進行調整，並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5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的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自報告結束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該等款項由獨立於本集團的人士／公司提供。
- iv) 到期應付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釐定。
- v)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能按期償還銀行借款約27,4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在寬限期內全數償還該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未能按期償還其他借款約13,5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貸款人獨立於本集團，並已向中國法院提交訴狀。因此，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投資物業已被中國相關法院暫時扣押。訴訟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v)。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已被中國相關法院扣押(附註19及39(v))，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另一部分投資物業亦於本年度截止日期之後被扣押。鑒於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該等物業為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一整棟商業樓宇)已予質押，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相關銀行(作為貸款人)可行使其權利，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約67,4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的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總餘額約108,5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須按要求償還，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所載之流動資金風險表中列作「按要求」。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報告期末，已抵押以下資產及其相應的賬面值，作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附註19)	175,232	232,673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1,381	1,541
使用權資產(附註20)	7,417	7,683
	184,030	241,89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867,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二零二四年：無)以若干中國物業作抵押，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作擔保。該等物業由一間獨立於本集團的公司擁有。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約67,4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211,000港元)(i)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公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公採網絡」)的全部股權作抵押；及(ii)由劉羅秀女士(「劉女士」)及鄒裕文先生(「鄒先生」)作出無償擔保。劉女士為酌情信託之委託人，而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受託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38.70%(二零二四年：46.44%)，鄒先生則為劉女士的配偶。

32.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為就本集團的資本投資收取的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之未達成條件且該等補貼根據相關資產使用年限遞延並計入損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2,788	3,229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9)	(270)	(272)
匯兌差額	(15)	(169)
於年末	2,503	2,7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列入流動負債)	753	65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租賃負債均以港元計值(二零二四年：以港元或人民幣)。

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4.75%(二零二四年：4.7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關聯公司租賃辦公場所，租賃負債約為27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見附註42(a))。

34. 遞延稅項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51	376
遞延稅項負債	(5,680)	(20,849)
	(5,229)	(20,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續)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重估投資物業	未動用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3,721)	–	(33,721)
計入年內損益 (附註12)	11,189	379	11,568
匯兌差額	1,683	(3)	1,68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849)	376	(20,473)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0,849)	376	(20,473)
計入年內損益 (附註12)	15,146	79	15,225
匯兌差額	23	(4)	1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680)	451	(5,22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78,8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3,21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計，故並無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u)載列的會計政策就累計稅項虧損約177,0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1,71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且將於二零二九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八年)到期之稅項虧損約119,7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4,099,000港元)。餘下稅項虧損約59,1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120,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尚未經各稅務機關同意。

於報告期末，與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約為9,1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444,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或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32,254	33,898
應付票據 (附註(i))	53,519	146,645
訴訟負債撥備 (附註39)	11,289	—
其他應付賬款：		
— 應計費用	12,580	14,502
— 提供採購服務業務項下的保證金	—	14
— 預收款項—租金收入	6,209	875
— 預收款項—其他	711	765
— 應付增值稅	6,040	5,532
— 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iii))	12,392	18,790
— 應付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 (附註(iii))	2,501	2,518
—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賬款	—	37
	137,495	223,576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金按金	3,137	—
預收款項—租金收入	1,151	—
	4,288	—

附註：

(i) 應付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由本公司擔保以及由本集團銀行存款零 (二零二四年：約32,326,000港元) (附註26(a)) 及若干中國物業作抵押	—	32,326
由本公司擔保以及由若干中國物業作抵押	—	32,326
由本集團的存款零 (二零二四年：約28,130,000港元) 作抵押 (附註26(a))	—	28,126
由本公司擔保	53,519	53,867
	53,519	146,645

上述物業由一間獨立於本集團之公司擁有。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免息墊款約1,024,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零)。
- (ii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約85,7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0,543,000港元),以及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天	2,240	160,837
91至180天	1,050	1,617
181至365天	12,598	17,498
超過365天(附註)	69,885	591
	85,773	180,543

附註: 賬齡「超過365天」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賬款約7,8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446,000港元,計入賬齡「181至365天」),該等款項與對公採網絡提起的訴訟有關,訴訟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i),而約57,9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3,867,000港元,計入賬齡「0至90天」)與對杭州承輝(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ii))提起的訴訟有關,訴訟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vi)及(vi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包括應付公司賬款約1,07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該等公司為劉女士的聯繫人。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公司賬款約1,7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該等公司由劉女士的家族緊密成員控制。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所有分類為流動負債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在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因履行以下事項而產生：			
— 能源管理承包業務	(i)	3,342	2,803
— 其他資訊科技服務	(i)	3,054	7,900
— 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	(ii)	—	9,704
		6,396	20,407

附註：

- (i) 其為本集團就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業務、就工程總承包服務採購貨品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已向客戶提供但尚未開具賬單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於該等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資產變動乃由於開始新項目／服務及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淨影響。
- (ii) 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之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要求於服務期內達至里程碑後立即作出階段付款。該等付款時間表可防止積累重大合約資產。本集團通常同意就合約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採用1年期缺陷責任期。該金額乃計入合約資產，直至缺陷責任期結束為止，原因為本集團獲得最終付款的條件於本集團的工作於缺陷責任期結束通過驗收後而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合約資產（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為約6,384,000港元。

所有合約資產預期於一年內或於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

合約資產包括來自(i)由劉女士的家族緊密成員控制的公司的合約資產約1,0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18,000港元）（信貸虧損撥備約2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4,000港元））；及(ii)為劉女士聯繫人的公司的合約資產約2,0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84,000港元）（信貸虧損撥備約4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履約前預付款：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1,567	1,973
—能源管理承包業務	1,011	464
—就工程總承包服務採購貨品	—	35,425
	2,578	37,862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約3,230,000港元。

合約負債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並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有關服務合約的合約負債為根據服務合約應付客戶的結餘。倘特定里程碑付款超出迄今已根據成本比例法確認的收入時，則會產生有關結餘，而有關金額將在符合相關收入確認標準時確認為收入。

概無於本年度就於過往年度已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提供其他資訊 科技服務	能源管理 承包業務	就工程總承包 服務採購貨品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230	-	-	3,230
因於年內自客戶預收款項導致 合約負債增加	1,598	468	35,773	37,839
因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 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612)	-	-	(2,612)
匯兌差額	(243)	(4)	(348)	(59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3	464	35,425	37,862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973	464	35,425	37,862
因於年內自客戶預收款項導致 合約負債增加	511	1,303	2,509	4,323
因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 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148)	(425)	(872)	(2,445)
轉撥至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i)	-	(324)	(2,509)	(2,833)
轉撥至其他應付賬款(附註ii)	-	-	(34,589)	(34,589)
匯兌差額	231	(7)	36	26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7	1,011	-	2,57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若干客戶訂立結算安排，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該等客戶分別退還約324,000港元及2,509,000港元的款項，以分別結算本集團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個工程總承包項目的相關方訂立補充協議。於補充協議日期，本集團已向供應商支付合共約33,106,000港元，作為工程總承包服務的貨物預付款，以及本集團自客戶收取約34,589,000港元，並確認為合約負債。根據補充協議，各方同意：(i) 終止該工程總承包項目；(ii) 轉讓本集團工程總承包服務貨物預付款約33,106,000港元(附註24(iii))予客戶，以結算合約負債；及(iii)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客戶結清剩餘合約負債結餘約1,483,000港元。

合約負債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公司的合約負債約12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該等公司為劉女士的聯繫人。

37.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a)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成功向Sea Best Group Limited及吳峰先生（統稱「債券持有人」）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7,500,000港元，期限為七年（統稱「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票息率為每年5%，須自發行日期起計每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支付，直至到期日（「到期日」，即自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屆滿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為止。債券持有人的背景資料進一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

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其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緊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0港元（受反攤薄調整所限）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債券持有人有權轉換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為最低金額或其倍數為單位）未償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相關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按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轉換日期的換股價釐定。此外，本公司有權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及不多於60天的通知（「提早贖回通知」），以於提早贖回通知所載日期按債券持有人所持全部未償付本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止未付應計利息（如有）贖回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未償付本金額。

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時的公平值乃使用涉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模型釐定。首天收益約685,000港元（即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並無即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惟予以遞延。

發行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後，約22,419,000港元、16,267,000港元及11,871,000港元金額分別確認為負債部分、嵌入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負債）及嵌入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資產）。首天收益約685,000港元計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並將於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期內攤銷。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持有人並未轉換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部分，而本公司亦未贖回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續)

(a)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付本金額為27,500,000港元。

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時所採納的二項式定價模型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36港元	0.51港元
股息率	0%	0%
預期波動	106.86%	97.40%
無風險利率	2.89%	3.43%

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遞延首天收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2,048	587	22,635
已付利息	(1,375)	–	(1,375)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附註11)	2,084	–	2,084
遞延首天收益攤銷(附註9)	–	(98)	(9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計票據利息及計入 其他應付賬款	1,306	–	1,30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計票據利息及計入 其他應付賬款	(1,306)	–	(1,30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757	489	23,246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2,757	489	23,246
已付利息	(1,375)	–	(1,375)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附註11)	2,150	–	2,150
遞延首天收益攤銷(附註9)	–	(98)	(9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計票據利息及計入 其他應付賬款	1,306	–	1,30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計票據利息及計入 其他應付賬款	(1,306)	–	(1,30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32	391	23,923

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9.5%。

於本年度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後，本集團已追溯性地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賬面金額分別約23,246,000港元及22,63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從非流動負債重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續)

(b)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資產－ 二零二九年 可換股債券	負債－ 二零二九年 可換股債券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904)	14,670	4,766
公平值變動	6,940	(8,632)	(1,69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64)	6,038	3,074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964)	6,038	3,074
公平值變動	419	(2,916)	(2,49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5)	3,122	577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約2,4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92,000港元）及首天收益攤銷約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8,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其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收益約2,4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92,000港元）與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相關利息開支約為2,1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84,000港元），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集團未能支付債券持有人票據利息合共1,375,000港元。根據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有權隨時因延遲支付利息而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前向債券持有人償還未償付票據利息合共1,375,000港元。本公司一直與債券持有人保持聯絡，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債券持有人尚未行使其提前贖回權利。此外，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票息1,37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可換股債券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13,801	1,523	27,401	142,72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	(815)	–	(815)
– 已付利息	(4,595)	–	(1,375)	(5,970)
– 新籌措銀行及其他借款	103,370	–	–	103,370
– 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	(110,986)	–	–	(110,98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2,211)	(815)	(1,375)	(14,401)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1,692)	(1,692)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	–	(98)	(98)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	(46)	–	(46)
利息開支	4,595	46	2,084	6,72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及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	–	(1,306)	(1,30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及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	–	1,306	1,306
租賃修改	–	(33)	–	(33)
匯兌差額	(5,974)	(23)	–	(5,99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211	652	26,320	127,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銀行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可換股債券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0,211	652	26,320	127,18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	(264)	–	(264)
– 已付利息	(4,789)	–	(1,375)	(6,164)
– 新籌措銀行及其他借款	136,114	–	–	136,114
– 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	(109,594)	–	–	(109,59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21,731	(264)	(1,375)	20,092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2,497)	(2,497)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	–	(98)	(98)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	(21)	–	(21)
利息開支	5,570	21	2,150	7,741
租賃負債增加	–	527	–	52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及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781)	–	(1,306)	(2,08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及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	–	1,306	1,306
租賃修改	–	(162)	–	(162)
非現金交易(附註38(c)(i))	21,568	–	–	21,568
匯兌差額	(1,006)	–	–	(1,00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293	753	24,500	172,5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有關租賃之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336	26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264	815
	600	1,081

該等金額涉及以下項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600	1,081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本集團與本集團的兩名供應商(統稱「供應商」)訂立安排，供應商自中國一家銀行取得融資，而該中國銀行將為數約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568,000港元)的款項存入供應商指定銀行賬戶，以提前結付。本集團須向該中國銀行結清該等借款。上述銀行借款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全數清償。
- (ii) 本集團、本集團若干債務人及本集團若干債權人訂立結算安排，根據該等安排，貴集團應將貿易應收賬款約10,312,000港元及其他應收賬款約192,000港元轉讓予本集團債權人，以結算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約7,743,000港元及其他應付賬款約2,761,000港元。
- (iii) 本集團、本集團的若干債務人及有關公司(「有關公司」)訂立結算安排，根據該等安排，上述本集團的債務人將其對有關公司的若干應收賬款轉讓予本集團，以抵償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約6,179,000港元。

39. 訴訟

- (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中國湖北省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武漢東湖人民法院**」）向公採網絡發出傳票及相關訴訟材料。根據相關訴訟材料，南昌南飛防火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原告1**」）要求公採網絡及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安徽電力建設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一個工程總承包項目的主要項目開發商）償還有關固定支架採購訂單的約人民幣9,144,000元以及逾期付款罰金。該等固定支架為位於中國浙江省岱山縣的100兆瓦特光伏電站項目所用材料並由公採網絡採購。公採網絡已指示其業務部門與原告1進行協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公採網絡已與原告1簽訂調解協議，公採網絡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支付總額人民幣7,340,000元以解決本案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應付原告1的賬款約人民幣7,340,000元（相當於約7,8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839,000元（相當於約8,446,000港元））（附註35）。
- (ii)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寧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告2**」）就建築合約之樁基採購訂單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承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杭州承輝**」）提起民事訴訟。原告2聲稱，其已完成向杭州承輝運輸貨品，並要求杭州承輝支付未結款項約人民幣3,433,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應付原告2的貿易賬款約人民幣3,433,000元（相當於約3,699,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杭州承輝與原告2簽訂調解協議，杭州承輝透過將本集團應收江蘇榮墨的款項（定義見附註39(iv)）轉讓予原告2結清索償結餘。該轉讓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本案就此結案。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公採網絡就合約金額約人民幣23,870,000元之合約糾紛於武漢東湖人民法院向鹽城市卓洲勇貿易有限公司、Cai Kouzhang、Chen Xuerong、Cai Kouzhong（統稱「**被告集團1**」）提起民事訴訟。公採網絡聲稱，其已完成向被告集團1裝運所有固定支架，並要求被告集團1履行合約，償還餘下合約金額約人民幣8,88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公採網絡與被告集團1訂立民事調解協議，被告集團1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公採網絡總額人民幣7,567,000元以結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應收被告集團1的貿易賬款總額約人民幣7,567,000元（相當於約8,1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880,000元（相當於約9,569,000港元））。
- (iv)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杭州承輝就樁基供應之購買合約糾紛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人民法院（「**余杭區法院**」）向江蘇榮墨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榮墨**」）、沈靜、Chen Xuerong、Cai Kouzhong（統稱「**被告集團2**」）提起民事訴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杭州承輝及江蘇榮墨簽署並同意訂單裝運確認書。杭州承輝並未於約定時間收到剩餘合約金額約人民幣5,003,000元。因此，本集團對被告集團2採取法律行動。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應收被告集團2的款項約人民幣5,003,000元（相當於約5,391,000港元）。余杭區法院已受理此案，並開展調解工作。根據余杭區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出具的民事調解書，江蘇榮墨接受索償並已通過承擔本集團合共人民幣5,003,000元的三筆貿易應付賬款（包括上文附註39(ii)所載的應付賬款）結清該款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案就此結案。

39. 訴訟 (續)

- (v)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向公採網絡發出傳票及相關訴訟材料。根據相關訴訟材料，朱燕芳（「原告3」）對公採網絡提起訴訟，指控公採網絡因未能按時償還人民幣14,000,000元的貸款而違反貸款協議，並要求公採網絡償還貸款本金及逾期支付的罰金與專業費用。該法律訴訟的首次聆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進行且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投資物業（總公平值約43,6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不適用））已被法院暫時扣押。原告3與公採網絡達成兩份雙方協議。公採網絡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分期償還原告3約人民幣14,781,000元。利息將從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貸款清償日止的期間內收取，並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所報LPR的兩倍計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原告向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提出另一項申請，指(i)本集團餘下部分公平值合共約103,7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不適用）之投資物業；(ii)物業、機器及設備（即樓宇部分）約1,3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不適用）；及(iii)有關租賃土地約7,4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不適用），已被法院暫時扣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其他借款、逾期利息及專業費用合共約人民幣13,481,000元（相當於約14,4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 (v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中國安徽省合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向杭州承輝發出傳票及相關訴訟材料。根據相關訴訟材料，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告4」）要求杭州承輝支付一筆合約金額為人民幣9,830,000元的採購合約結餘人民幣4,147,000元及滯納金約人民幣608,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進行首次聆訊，其後原告4與杭州承輝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達成調解協議。根據調解協議的條款，原告4接受(i)由杭州承輝的客戶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安徽電力建設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即附註39(vii)所界定的被告3）支付約人民幣2,633,000元；及(ii)餘下結餘約人民幣1,514,000元連同法律費用約人民幣112,000元由杭州承輝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分期支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應付原告4的貿易賬款人民幣4,147,000元（相當於約4,4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 (vii)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杭州承輝就合約金額約人民幣26,333,000元的採購合約於余杭區法院向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安徽電力建設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被告3」）提起民事訴訟。儘管所有貨物驗收已完成，但被告3僅向杭州承輝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3,700,000元，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2,633,000元，且經多次催款仍未支付。因此，杭州承輝要求被告3支付該筆款項，並須支付罰金約人民幣404,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應收被告集團3的貿易賬款總額約人民幣2,633,000元（相當於約2,8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不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經杭州承輝、被告3及原告4（附註39(vii)）共同協議，此案已結。根據共同協議，杭州承輝同意由被告3在規定時間代其向原告4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633,000元的款項，以結束此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被告3已向原告4支付約人民幣2,633,000元的款項，本案就此結案。

39. 訴訟 (續)

- (vi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杭州承輝收到來自杭州誠景實業有限公司(「原告5」)的訴訟通知，涉及一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30,334,000元的材料銷售合約1(「材料銷售合約1」)及一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32,154,000元的材料銷售合約2(「材料銷售合約2」)。材料銷售合約1及材料銷售合約2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根據材料銷售合約1及材料銷售合約2，杭州承輝分別支付各自合約金額20%作為訂金，並向原告5開立兩張應付票據以支付餘下約人民幣24,267,000元及人民幣25,723,000元的款項。其後就材料銷售合約1及2的收貨事宜產生爭議，該等應付票據未獲兌付。

因此，原告5就材料銷售合約1向杭州承輝索償約人民幣26,582,000元，並已向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杭州中院」)提起訴訟。杭州中院已受理該案件，並改期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進行首次聆訊。

至於材料銷售合約2，原告5已向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人民法院(「杭州西湖區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杭州承輝償還約人民幣28,186,000元。該案件已被杭州西湖區法院受理，並處於調解階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應付票據約人民幣49,991,000元(相當於約53,5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9,991,000元(相當於約53,867,000港元))。

- (ix)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本集團一名前僱員(「原告6」)就國採(北京)技術有限公司(「國採(北京)」)及國採(湖北)技術有限公司(「國採(湖北)」)向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提出索償，要求支付僱員補償。國採(北京)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國採(湖北)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次聆訊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進行，案件現正等候法院判決。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另一名前僱員(「原告7」)向杭州市余杭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承輝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承輝」)提出仲裁申請，要求支付拖欠工資及其他補償。首次聆訊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進行，案件正等候仲裁委員會裁決。

本集團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相關貿易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並實質性記錄對原告的相關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訴訟 (續)

此外，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原告6及原告7提起的法律訴訟／仲裁外，本集團就上述案件確認訴訟負債撥備約人民幣6,757,000元，或約7,2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已就原告6及原告7確認訴訟負債撥備約人民幣3,788,000元，或約4,0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訴訟負債撥備總額為約11,3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由於上述案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平值約43,6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的若干投資物業已由中國相關法院扣押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926,000元，或約2,0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25,000元，或約1,105,000港元）已被暫時凍結（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6(a)披露）。

40.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末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諾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購置無形資產	7,156	7,203

4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之應付租金。所磋商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二零二四年：0.83至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定期就員工宿舍及辦公場所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附註20中披露短期租賃費用的短期租賃組合。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員工宿舍及辦公場所的短期租賃的尚未償還租賃承擔為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000港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約為13,4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340,000港元）。本集團所有的投資物業均持作租賃用途。一般而言，租約之議定租期為五年（二零二四年：一至十年）。承租人無權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經營租賃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應收租賃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10,961
一年後但兩年內	4,996	10,365
兩年後但三年內	6,156	6,652
三年後但四年內	6,156	4,065
四年後但五年內	5,643	3,166
五年後	–	6,013
總計	22,951	41,222

42.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由劉女士 ¹ 的家族緊密成員控制的公司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53	16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15	7
	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47	94
	提供其他資訊科技服務	–	988
	提供行政服務	–	235
為劉女士 ¹ 的聯繫人的公司	信貸虧損撥備：		
	– 合約資產	108	88
	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730	1,373
	提供其他資訊科技服務	–	1,027
	提供採購服務 ²	–	8,252
	就工程總承包服務採購貨品	16,518	–
	提供採購服務成本	284	629
	代理費收入	380	–
	信貸虧損撥備：		
	– 貿易應收賬款	19,013	84
– 合約資產	420	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披露 (續)

(a) 關聯方交易 (續)

- ¹ 劉女士為酌情信託之委託人，而 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為該信託之受託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 38.70% (二零二四年：46.44%)。
- ²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的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與劉女士的聯營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收益約 5,292,000 港元。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

此外，一間關聯公司（為鄒先生的聯繫人）授權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止期間免費使用一處辦公場所，以及授權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三日止期間免費使用另一處辦公場所。

(b) 關聯方結餘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與關聯方的其他未償還結餘。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其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 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持有	
直接持有：						
國採金融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實繳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9,998,992元	100%	100%	-	暫無業務
間接持有：						
公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實繳資本55,000,000美元/ 50,153,407美元	100%	-	100%	提供租金收入、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貨品買賣及投資控股
國採京港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實繳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零元	90%	-	100%	暫無業務
國採(北京)#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60,000,000元	90%	-	90%	提供採購及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及投資控股
國採(湖北)#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採購及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及投資控股
國採(青海)^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採購服務
國採(深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4,000,000元	60%	-	60%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 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持有	
間接持有：(續)						
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34,00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承華睿安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實繳資本50,000,000美元/ 1,009,079美元	100%	-	100%	提供採購服務及投資控股
江蘇承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實繳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零元	100%	-	100%	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浙江承輝^	中國	註冊/實繳資本11,803,587美元/ 人民幣82,248,542元	100%	-	100%	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杭州中採數智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實繳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杭州承輝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實繳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10,820,000元	100%	-	100%	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
杭州承輝^	中國	註冊/實繳資本人民幣223,798,300元/ 人民幣201,418,470元	100%	-	100%	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
明水縣展晶光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實繳資本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500元	100%	-	100%	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上海承光中採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實繳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9,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外商投資企業。

^ 國內投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上述列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料。所概述之財務資料指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國採(北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主要營業地點/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股股東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10%	10%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7,921	18,242
流動資產	14,277	14,069
流動負債	(88,282)	(88,233)
負債淨額	(56,084)	(55,922)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12,266)	(12,251)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340	5,425
溢利/(虧損)	27	(2,52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89)	1,939
全面支出總額	(162)	(590)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溢利/(虧損)	3	(253)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全面支出總額	(16)	(5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1	3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9)	(5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	(4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出售附屬公司

(a)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三春輝網絡（前稱杭州承輝集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引入一名新股東。本集團於三春輝網絡的股權由100%攤薄至27.5%，導致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406,000港元（附註9）；由累計外幣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約3,000港元；及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約2,000港元。本集團對三春輝網絡行使重大影響力，此後其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引入新股東前，三春輝網絡暫無業務。

三春輝網絡對本集團出售前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b)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於本集團之公司出售其於連雲港科新新能源有限公司（「連雲港科新」）之全部權益。連雲港科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停業狀態。於出售日期應佔資產及負債總額約631,000港元如下：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3
其他應收賬款	137
銀行結餘	11
	<hr/>
	63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已收代價	631
出售資產淨額	(631)
於出售後重新分類累計外幣匯兌儲備	(10)
	<hr/>
	(1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631
減：出售銀行及現金結餘	(11)
	<hr/>
	6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出售附屬公司 (續)

(b)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連雲港科新對本集團出售前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45.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國採(青海)的全部股權已自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轉撥至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對國採(青海)的實際權益由93%增加至100%。

約624,000港元(即國採(青海)資產淨值賬面值的比例份額)的金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4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98,252	782,180	271,719	140,256	93,55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8,997)	(10,486)	(3,401)	(41,363)	172
所得稅抵免	15,091	11,290	16,995	7,445	49
年/期內(虧損)/溢利	(123,906)	804	13,594	(33,918)	22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3,885)	656	13,282	(31,923)	1,643
非控股股東權益	(21)	148	312	(1,995)	(1,422)
	(123,906)	804	13,594	(33,918)	221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538,006	727,927	593,424	369,218	360,002
負債總額	(344,970)	(432,617)	(283,057)	(174,559)	(155,526)
權益總額	193,036	295,310	310,367	194,659	204,47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4,718	307,005	321,874	206,913	214,38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682)	(11,695)	(11,507)	(12,254)	(9,904)
	193,036	295,310	310,367	194,659	204,476

投資物業詳情

地點	現時用途	租約期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大道77號金融港中路 武漢公採大廈地下至6層·7層(部分)· 8層至11層	商業	中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之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標準。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智先生（主席）、鄧華女士及趙之郊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但載有對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的提述，核數師未對其出具保留意見，惟作出強調以引起注意）。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三／二四財年：無）。

年報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1094.com)刊載。

恢復買賣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樺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楊樺先生（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周向濤先生（聯席主席）及施金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智先生、鄧華女士及趙之郊先生。